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超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超群

项 目 负 责 人：周晓峰

报 告 编 写 人：周晓峰

建设单位：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

编制单位：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12726861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

姓　　名：周晓峰

身份证号：320525198511034719

证书编号：ACEE（Y）-2020-001-127

周晓峰同志于2020年7月21日至7月23日参加了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第1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培训班，考试合格，特发此证。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0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扩建 改建 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连接器、连接线</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9 月 23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2 月 13 日~1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6533.3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0 万</td><td>比例</td><td>1.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6533.3 万</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20 万</td><td>比例</td><td>1.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td></tr>
</table>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关于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0]122 号，2021 年 4 月）；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 第 0109 号）； （3）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续表一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
<tr><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 rowspan="6">mg/L</td><td>500</td></tr>
<tr><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接管标准</td><td>总磷</td><td>8</td></tr>
<tr><td>氨氮</td><td>45</td></tr>
<tr><td>总氮</td><td>70</td></tr>
</table>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 及表 1-3。

</td>
</tr>
</table>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	60	/	0.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要求。危废固废堆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以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中相关规定要求。

（5）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

表 1-5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考核量（t/a）	19890	6.96	4.38	0.6	0.08	0.8
备注	/					

2、废气污染物

表 1-5　本项目废气排放考核指标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4
备注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主要从事仪器用接插件、连接线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对现有连接器、连接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扩大了连接器、连接线的产能，购置国产注塑机、冲床、熔合机等设备，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的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320509-35-03-672452）。备案内容为：购置国产注塑机、冲床、溶合机等设备 390 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备案完成后，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 第 0109 号）《关于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当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 12 月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和代码：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

建设内容：购置国产注塑机、冲床、熔合机等设备 390 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器 36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新增后全厂员工 650 人，实行二班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总计 4800 小时；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现有连接器、连接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扩大了连接器、连接线的产能，购置国产注塑机、冲床、熔合机等设备，并对现有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项目东侧为河流，西侧为艾乐幼儿园，北侧为东港路，两侧为芦墟高新小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53m 处的艾乐幼儿园、南侧 53m 处的芦墟高新小学、北侧 54m 处的东港佳苑小区。

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涉及生产车间为 5 号楼、6 号楼、7 号楼，其中 5 号楼 1 楼主要为注塑车间，2 楼主要为熔合车间，3 楼主要为组装车间；6 号楼 1 楼为冲压车间，2 楼、3 楼主要为连接器组装车间，4 楼为连接线组装车间；7 号楼主要为压延车间及冲压车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项目厂区及车间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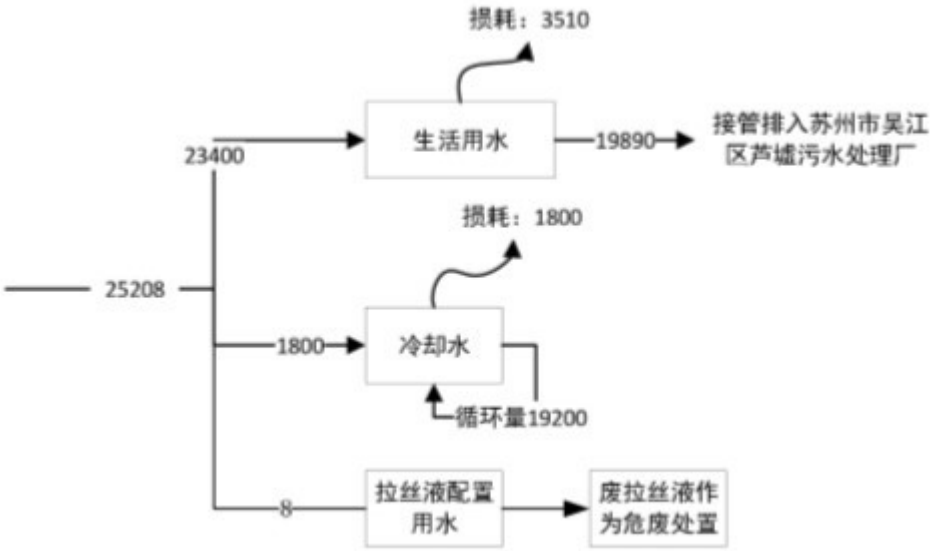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运行时数
连接器生产线	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共计 4800h
连接线生产线	年产连接线 36000 万件		
备注	/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年用量（台/套）	实际年用量（台/套）	变化量
连接器	1	注塑机	Sum3tomo	47 台	32 台	-15 台
	2	冲床	立叶 30T	26 台	22 台	-4 台
	3	全自动组立机	/	108 台	114 台	+6 台
	4	半自动组立机	/	43 台	24 台	-19 台
	5	载带机	EV-2008	11 台	9 台	-2 台
	6	检测包装机	/	35 台	59 台	+24 台
	7	半自动包装机	/	28 台	12 台	-16 台
连接线	8	压延机		22 台	22 台	0
	9	气压冲床机		2 台	0	-2 台
	10	FCC 熔合机		12 台	12 台	0
	11	FFC 线架		8 台	0	-8 台
	12	FFC 分条机		6 台	6 台	0
	13	自动贴胶机		7 台	8 台	+1 台
	14	自动贴铝箔机		2 台	2 台	0
	15	切边机		16 台	16 台	0
	16	裁切机		22 台	9 台	-13 台
	17	自动装配机		12 台	12 台	0
	18	半自动装配机		12 台	9 台	-3 台
环保设备	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2400Nm^3/h	1 套	1 套	0
备注		/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本项目设计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连接器	1	铜材	铜 99.95%、铝 0.05%	300t	298t	-2
	2	塑胶粒子	PA100%	258t	255	-3
	3	冲压设备润滑油	精制低挥发性基础油 95%，抗氧剂等添加剂 5%	600L	600L	0
连接线	4	铜线（已压延）	铜 95%、铝 0.05%、塑料皮 4.95%	39t	36t	-3t
	5	铜线（未压延）	铜 99%、铝 1%	31t	30t	-1t
	6	拉丝液	矿物油 95%，合成酯及乳化剂 2%，防锈剂 1%，抗氧化剂 1%，消泡剂 1%	400L	400L	0
	7	胶膜	PET 100%	49t	50t	+1t
	8	胶片	PET 100%	4.5t	4t	-0.5t

	9	双面胶	胶粘剂 90%、无纺布基材 3%、隔离纸 7%	70734 件	70000 件	-734 件
	10	铝箔	铝	50069 件	50000 件	-69 件
	11	银网膜	亚克力	1000 件	1000 件	0
	12	导电布	导电布 61%、导电胶 39%	157331 件	160000	+2669 件
机台擦拭	13	乙醇溶液	乙醇含量 10%	500L	500L	0
模具擦拭	14	水性清洗剂	液碱 9%，洗净液 5%，润滑剂 5%，缓和剂 5%，其余为水	2500L	2500L	0
包装	15	下料带	PS	1t	1t	0
	备注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质	毒理性及防护要求
拉丝液	矿物油 95%，合成酯及乳化剂 2%，防锈剂 1%，抗氧化剂 1%，消泡剂 1%	可燃	摄入毒性 LD_{50}＞15000mg/kg，极低毒性
冲压油	高精制低挥发性基础油 95%、抗氧剂等添加剂 5%	可燃	摄入毒性 LD_{50}＞15000mg/kg，极低毒性
乙醇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³，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³，相对密度（d15.56）0.816，式量（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4℃，熔点是-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	可燃	LD_{50}:7060mg/kg（大鼠经口）；3450mg/kg（小鼠经口）；6300mg/kg（兔经口）；7430mg/m³（兔经皮）
PA 塑料粒子	主要成分为聚酰胺，比重：PA6 1.14 克/立方厘米，PA66 1.15 克/立方厘米，PA1010 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PA6 0.8-2.5%，PA66 1.5-2.2%成型温度：220-300℃、干燥条件：100-110℃ /12 小时坚韧、耐磨、耐油、耐水	可燃	低毒
PET 胶膜、胶片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PET 树脂的玻璃化温度较高，结晶速度慢，模塑周期长，成型周期长，成 型收缩率大，尺寸稳定性差，结晶化的成型呈脆性，耐热性低等。	可燃	低毒

水性清洗剂	水 76%，液碱 9%，洗净液 5%，润滑剂 5%，缓和剂 5%。外观：浅黄色液体。沸点：100℃。比重（水=1）：1g/cm^3	不燃	低毒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80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 5 号楼 1 层
	熔合车间	建筑面积 80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 5 号楼 2 层
	冲压车间	建筑面积 70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 6 号楼 1 层、7 号楼北侧
	吹塑车间	建筑面积 20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 5 号楼 3 层
	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 5 号楼 3 层,6 号楼 2 层、3 层、4 层
	压延车间	建筑面积 12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 7 号楼东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50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 5 号楼、6 号楼、7 号楼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 160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 7 号楼西侧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0m^2	与环评一致	位于 5 号楼、6 号楼、7 号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5208m^3/a	与环评一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890m^3/a	与环评一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544.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市政供电
	冷却系统	4m^3/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熔合、压延、吹塑及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楼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32400m^3/h，去除率 90%	注塑、熔合、压延、吹塑及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楼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35000m^3/h，去除率 90%	达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种植绿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30dB（A）	与环评一致	隔声减振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0m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厂区西南侧，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0m²	危废仓库 20m²	位于厂区西南侧，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后全厂主要产品为连接器及连接线，本次技改内容为连接器增加吹塑工艺，连接线增加压延、擦拭工艺，连接线二次加工工艺由手动改为自动，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见下图：

（一）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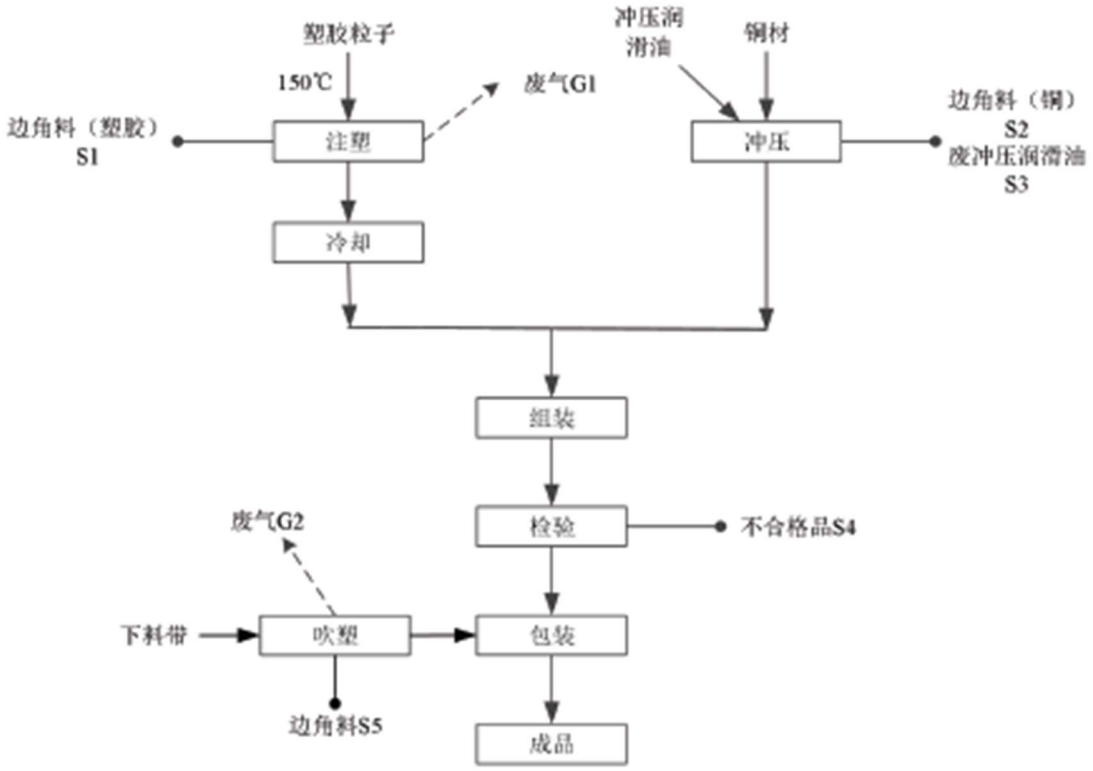

图 2-2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注塑/冷却：通过电加热将塑胶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熔融状态的塑胶粒子进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内，模具采用间接的方式进行水冷却，等塑料冷却定型为所需的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注塑件。该工段会有注塑废气 G1 产生，注塑同时还有边角料 S1 产生。

②冲压：使用冲压机对外购的铜材进行冲压，形成半成品端子。冲压过程中有边角料（铜）S2 产生，冲压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冲压润滑油 S3。

③组装：使用组立机将端子和注塑件组装在一起。

④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⑤吹塑：通过载带机将下料带吹塑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2、边角料 S5。

⑥包装：使用包装机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二）连接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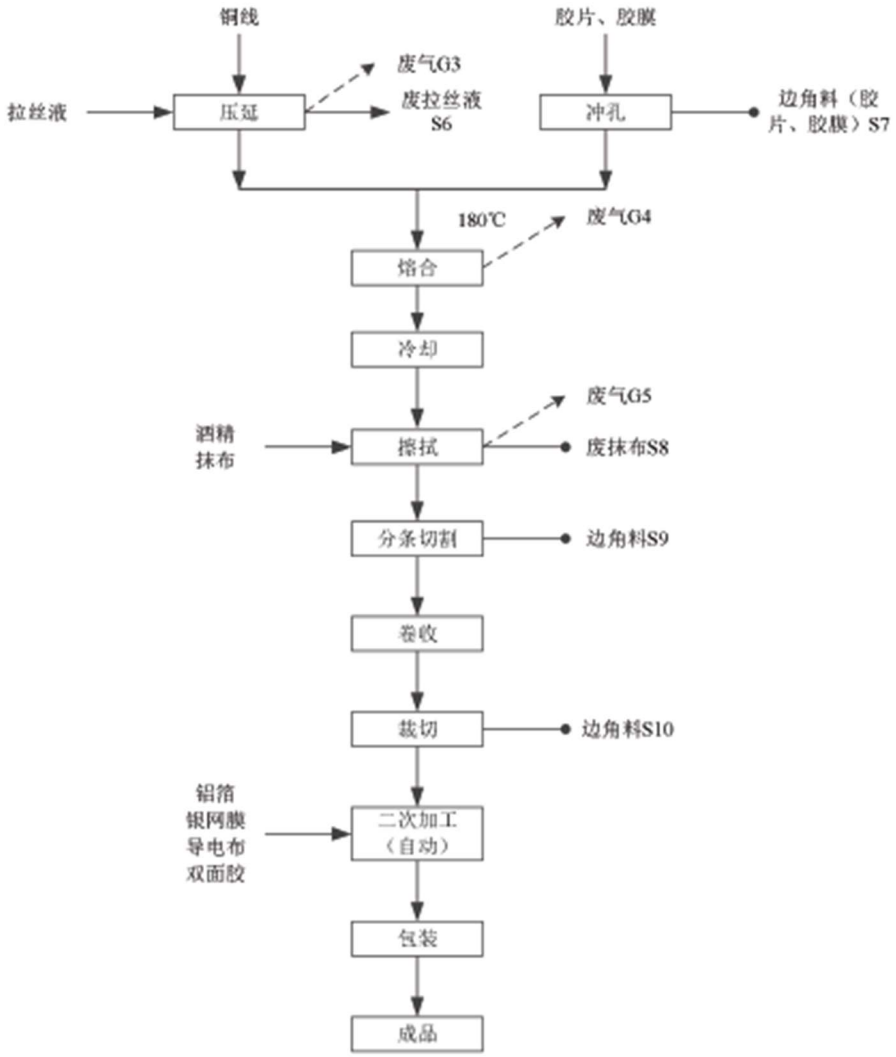

图 2-3 连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压延：将外购的铜线放入压延机中，在自动控制系统下，进行精密压延，使圆铜线加工成扁平铜线。该工段会使用拉丝液，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3）产生。拉丝液定期更换产生废拉丝液 S6。

②冲孔：按照产品要求对胶片、胶膜进行冲孔，该工段会有少量边角料 S7。

③熔合/冷却：外购的胶膜、胶片进入熔合机，并采用电加热至 180℃左右，使胶片和胶膜软化，使其与压延后的扁平铜线熔合，熔合过程的模具采用间接的方式进行水冷却。该工段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4 产生。

④擦拭：熔合过后极少量的工件可能存在逸胶现象，需要使用酒精进行擦拭，产生有机废气 G5，擦拭的同时有废抹布 S8 产生。

⑤分条切割、卷收：使用 FCC 分条机将熔合后的半成品进行分条切割。分条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9。之后利用设备自带的收卷功能将产品收卷成卷材。

⑥裁切：按照产品要求使用裁切机、切边机、裁带机对半成品进行裁切，该工段会有少量边角料 S10 产生。

⑦二次加工（自动）：根据产品的要求使用自动贴胶机、自动贴铝箔机对半成品进使用双面胶将铝箔、银网膜、导电布进行贴合工序。

⑧包装：使用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后，产品运送至成品仓库等待出货。

（三）辅助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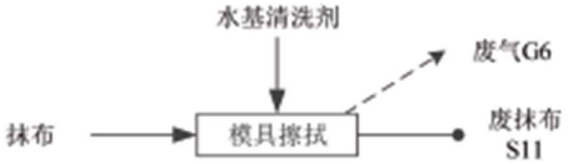

图 2-4 连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说明

模具擦拭：使用水性清洗剂，抹布对模具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产生废气 G6 及废抹布 S11

2.3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分析：

⑴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压延、熔合、载带机吹塑、产品擦拭、模具擦拭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注塑、压延、熔合、载带机吹塑、产品擦拭、模具擦

拭时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⑵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为员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且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熔合机、裁切机、冲床、切边机、压延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器；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抹布、废拉丝液、废包装容器、废冲压流油油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3
2	废拉丝液		HW08 900-249-08	8	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9	6.49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3	0.3
5	废冲压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	0.4
6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70	455
7	不合格品		/	50	48
5	生活垃圾		99	166.8	158.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为员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乌龟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总磷、总氮。

3.1.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压延、熔合、载带机吹塑、产品擦拭、模具擦拭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注塑、压延、熔合、载带机吹塑、产品擦拭、模具擦拭时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压延、熔合、载带机吹塑、产品擦拭、模具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	间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熔合机、裁切机、冲床、切边机、压延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利用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抹布、废拉丝液、废包装容器、废冲压油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所进行定期收集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以上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在厂区内已设置 20m^2 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t/a）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3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3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废拉丝液	HW08 900-249-08		8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9		6.49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3		0.3	
废冲压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		0.4	
边角料	/	般固废	470	外售	455	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		50		48	
生活垃圾	99		166.8	环卫清运	158.6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进行定期收集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主要变动影响分析	实际主要变动影响分析	结论
性质	**性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规模**	**规模**
2.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本项目主要为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4.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加增大，因此污染物排放量无新增。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5.配套的仓储设施（储藏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5.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量未增加。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6.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本项目新增检测设备，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重大变动。

地点	**地点**	**地点**
7.项目重新选址	7.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厂址未发生变动。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8.本项目在原厂址内无调整。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9.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9.本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0.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加大。	10.本项目厂外管线路由无调整，并无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未有发生变动，不会对现有环境造成影响或加大环境风险。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11.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以下变化：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任何燃料使用，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暂无任何调整。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2.本项目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因此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增加。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1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3.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乌龟荡。 本项目注塑、压延、熔合、载带机吹塑、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产品擦拭、模具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1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4.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5.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6.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7.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所进行定期收集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以上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在车间内已设置 20m^2 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6.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由来及概况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2日。主要从事仪器用接插件、连接线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对现有连接器、连接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扩大了连接器、连接线的产能，购置国产注塑机、冲床、熔合机等设备，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2018年12月7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的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320509-35-03-672452）。备案内容为：购置国产注塑机、冲床、溶合机等设备390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的生产能力。备案完成后，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2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第0109号）《关于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当月开始建设，于2022年12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为员职工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乌龟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COD、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物品直接接触，且循环使用，不外排。

（2）噪声

本利用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器；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抹布、废拉丝液、废包装容器、废冲压流油油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所进行定期收集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以上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已签订处理协议。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苏环建「2022」09 第 0036 号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建设内容为年产连接器 53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建设内容为年产连接器 53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与环评一致。
2	厂区应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为员职工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芦墟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乌龟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物品直接接触，且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压延、熔合、载带机吹塑、产品擦拭、模具擦拭时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注塑、压延、熔合、载带机吹塑、产品擦拭、模具擦拭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

		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房外 1 米代表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熔合机、裁切机、冲床、切边机、压延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利用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器；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抹布、废拉丝液、废包装容器、废冲压流油油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所进行定期收集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以上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在车间内已设置 20m^2 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外排。
6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已执行。

	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执行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执行
8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9890 吨、COD≤6.96 吨、SS≤4.38 吨、氨氮≤0.6 吨、总磷≤0.08 吨、总氮≤0. 8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66；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84 吨。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
9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10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执行。
11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均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1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环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批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工程方可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环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无需新批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SX836	SDWH2605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SDWH3239	已检定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SX836	SDWH2605	已检定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SDWH2998	已检定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1900i	SDWH3185	已检定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UV-1900i	SDWH3185	已检定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UV-1900i	SDWH3185	已检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DWH2663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DWH2663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6	SDWH28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SDWH845	已检定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 6-2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结论
声校准器	SDWH845	2022.12.13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SDWH845	2022.12.14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大智楼车间门口 1m 处○5	非甲烷总烃	
	大仁楼车间门口 1m 处○6		
	大仁楼车间门口 1m 处○7		
	大勇楼车间门口 1m 处○8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艾乐幼儿园	▲5		
	高新小学	▲6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图 7-3（监测时间为 2022.12.13 ~2022.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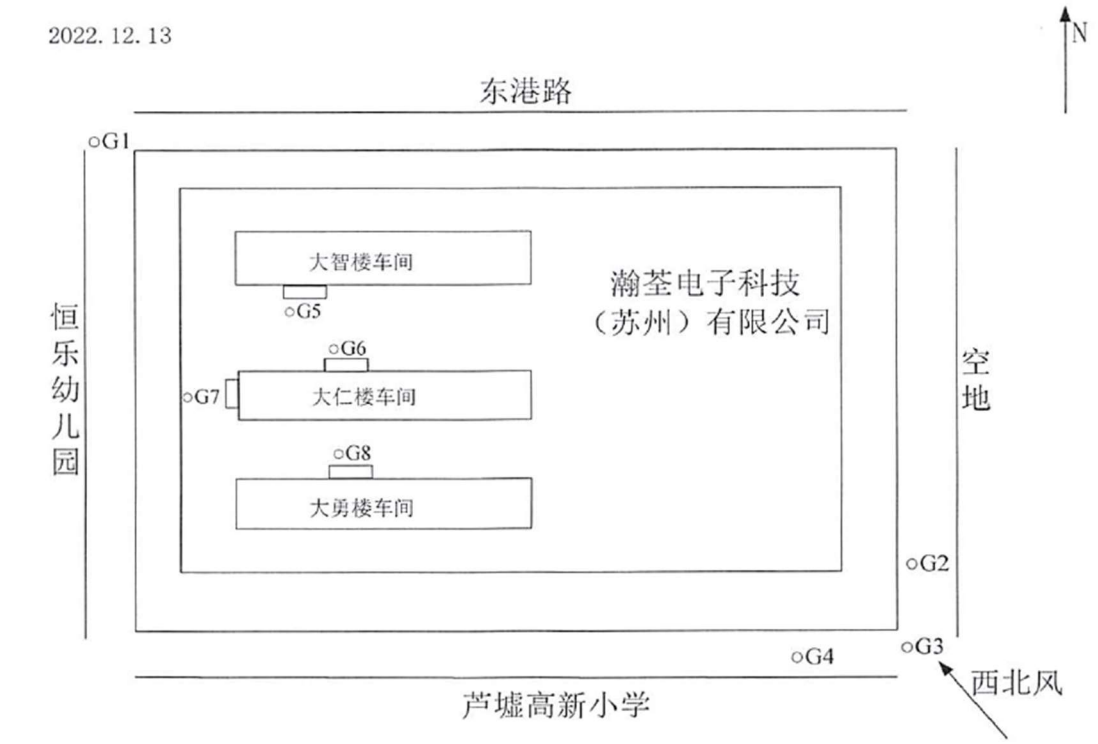

备注：○G1~○G8 为测点，▭ 为门。

图 7-1 无组织测点示意图（2022.12.13，风向：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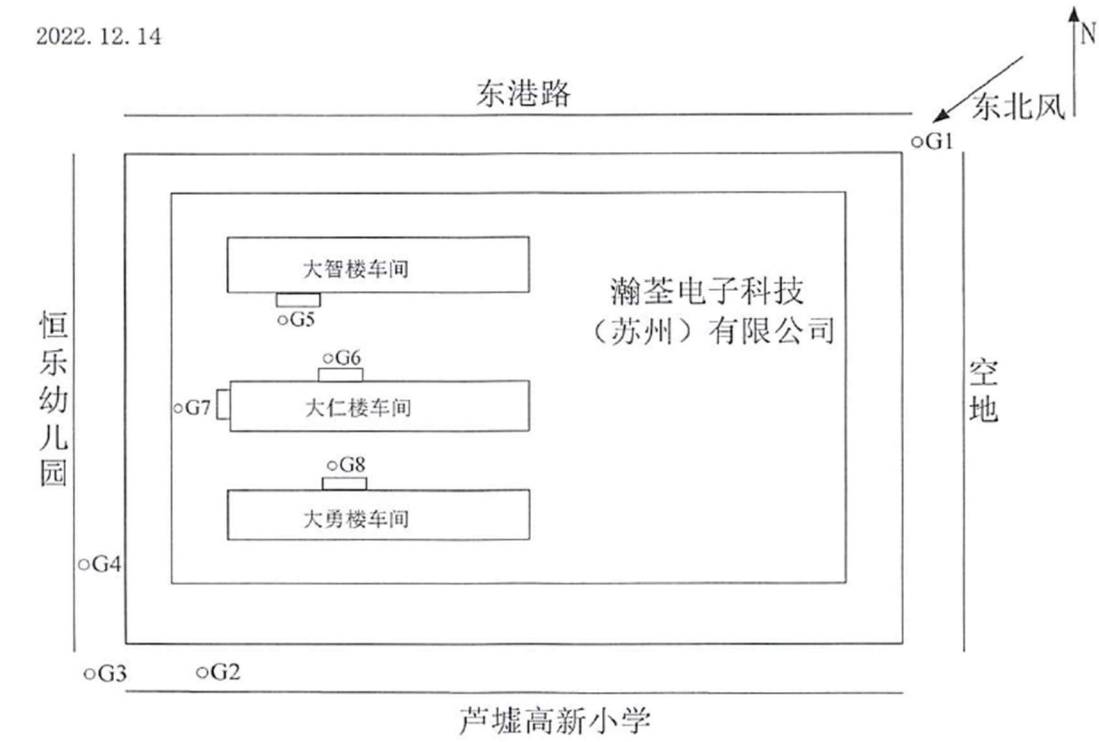

备注：○G1~○G8 为测点，▭ 为门。

图 7-2 无组织测点示意图（2022.12.14，风向：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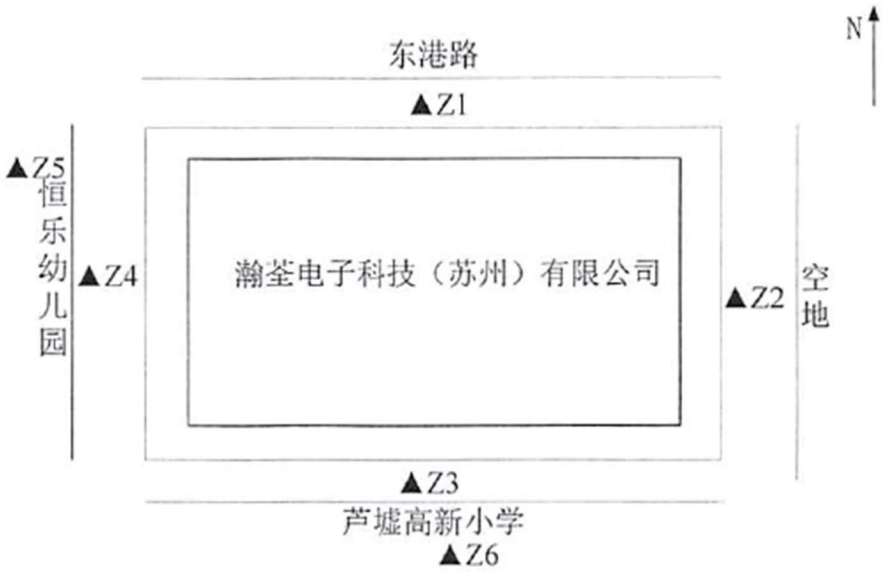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示意图（2022.12.13 ~2022.12.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表 8-1 废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2.12.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302	300	30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43	6	46	400	达标
	氨氮	mg/L	42.2	40.8	41.2	42.9	45	达标
	总磷	mg/L	5.46	5.59	5.49	5.61	8	达标
	总氮	mg/L	59.0	60.0	59.0	61.0	70	达标

表 8-2 废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2.12.1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25	221	22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41	38	40	400	达标
	氨氮	mg/L	43.0	41.8	41.8	42.0	45	达标
	总磷	mg/L	5.10	5.15	5.10	5.10	8	达标
	总氮	mg/L	68.0	67.5	68.0	68.0	70	达标

8.2.2 废气

表 8-3 废气监测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2022.12.13**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	--
烟气平均温度℃	18.8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3					--	--
大气压（KPa）	102.68						
烟气含湿量（%）	0.41						
标干流量 Nm3/h	48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3.53	3.00	1.84	2.99	2.8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2022.12.13**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2	0.1257					--	--
烟气平均温度℃	19.1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3.7					--	--
大气压（KPa）	102.68						
烟气含湿量（%）	1.3						
标干流量 Nm3/h	15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64	2.62	2.52	2.59	2.5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3×10^{-3}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3	**2022.12.13**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	--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2	0.3848					--	--
烟气平均温度℃	21.5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9.2					--	--
大气压（KPa）	102.68						
烟气含湿量（%）	0.60						
标干流量 Nm3/h	117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62	1.89	2.31	2.36	2.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4	**2022.12.13**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	--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2	0.1257					--	--
烟气平均温度℃	19.3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3.9					--	--
大气压（KPa）	102.68						
烟气含湿量（%）	1.3						
标干流量 Nm3/h	16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32	2.27	2.10	2.09	2.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8×10^{-3}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2.02.13**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2	0.6361					--	--
烟气平均温度℃	19.5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7.7					--	--
大气压（KPa）	102.68						
烟气含湿量（%）	1.62						
标干流量 Nm3/h	163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75	1.66	1.70	1.73	1.7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3	达标

表 8-4 废气监测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2022.12.14**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2	0.1256					--	--
烟气平均温度℃	18.6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9.9					--	--
大气压（KPa）	103.14						
烟气含湿量（%）	0.44						
标干流量 Nm3/h	42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98	1.81	1.76	1.76	1.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3×10^{-3}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2022.12.14**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	--
烟气平均温度℃	18.4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3.6					--	--
大气压（KPa）	103.14						
烟气含湿量（%）	1.2						
标干流量 Nm3/h	15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83	1.53	1.77	1.83	1.7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2×10^{-3}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3	**2022.12.14**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	--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²	0.385					--	--
烟气平均温度℃	21.6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8.1					--	--
大气压（KPa）	103.14						
烟气含湿量（%）	0.35						
标干流量 Nm3/h	105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76	1.13	1.81	1.55	1.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	--
DA001 排气筒进口 4	**2022.12.14**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	--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	--
烟气平均温度℃	20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3.7					--	--
大气压（KPa）	103.14						
烟气含湿量（%）	1.5						
标干流量 Nm3/h	15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14	1.90	1.71	1.19	1.4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5×10^{-3}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2.02.14**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²	0.6361					--	--
烟气平均温度℃	19.5					--	--
烟气平均流速 m/s	7.2					--	--
大气压（KPa）	103.14						
烟气含湿量（%）	1.60						
标干流量 Nm3/h	1564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23	2.28	1.35	1.31	1.5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3	达标

表 8-5.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2.13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上风向（G1）	0.80	0.81	0.71	0.81	0.78	1.57
		下风向（G2）	1.53	1.57	1.49	1.70	1.57	
		下风向（G3）	1.57	1.85	1.40	1.15	1.49	
		下风向（G4）	1.77	1.13	1.54	1.47	1.48	
	第二次	上风向（G1）	0.41	0.80	0.81	0.80	0.70	1.45
		下风向（G2）	1.69	1.15	1.19	1.32	1.34	
		下风向（G3）	1.41	1.02	1.41	1.40	1.31	
		下风向（G4）	1.44	1.36	1.50	1.50	1.45	
	第三次	上风向（G1）	0.88	0.75	0.76	0.80	0.80	1.37
		下风向（G2）	1.43	1.28	1.28	1.21	1.30	
		下风向（G3）	1.09	1.00	1.14	1.15	1.10	
		下风向（G4）	1.06	1.10	1.70	1.62	1.37	
	第四次	上风向（G1）	0.83	0.78	0.33	0.75	0.67	1.56
		下风向（G2）	1.57	1.31	1.25	1.50	1.41	
		下风向（G3）	1.78	1.35	1.83	1.25	1.55	
		下风向（G4）	1.48	1.83	1.79	1.16	1.56	
	最大浓度值		1.57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12.14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上风向（G1）	0.58	0.69	0.89	0.58	0.68	1.92
		下风向（G2）	1.86	2.05	1.88	1.88	1.92	
		下风向（G3）	1.22	1.70	1.70	1.55	1.54	
		下风向（G4）	1.17	1.67	1.47	1.07	1.34	
	第二次	上风向（G1）	0.66	0.78	0.76	0.43	0.66	1.70
		下风向（G2）	1.19	1.47	1.47	1.44	1.39	
		下风向（G3）	1.52	1.01	1.70	1.76	1.50	
		下风向（G4）	1.73	1.71	1.70	1.67	1.70	

	第三次	上风向（G1）	0.45	0.80	0.81	0.33	0.60	1.68
		下风向（G2）	1.68	1.65	1.63	1.63	1.65	
		下风向（G3）	1.63	1.81	1.67	1.62	1.68	
		下风向（G4）	1.53	1.69	1.61	1.58	1.60	
	第四次	上风向（G1）	0.80	0.30	0.76	0.92	0.70	1.78
		下风向（G2）	1.64	1.78	1.83	1.85	1.78	
		下风向（G3）	1.72	1.72	1.70	1.65	1.70	
		下风向（G4）	1.62	1.60	1.60	1.66	1.62	
	最大浓度值		1.92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8-5.3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2.13**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G5）	1.81	1.71	1.33	1.88	1.68	1.68
		大仁楼车间门口（G6）	175	1.01	1.31	1.35	1.36	
		大仁楼车间门口（G7）	1.64	1.41	1.61	1.48	1.54	
		大勇楼车间门口（G8）	1.82	1.01	1.52	1.16	1.38	
	第二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G5）	1.24	1.67	1.06	1.39	1.42	1.53
		大仁楼车间门口（G6）	1.20	1.07	1.82	1.83	1.48	
		大仁楼车间门口（G7）	1.42	1.75	1.65	1.29	1.53	
		大勇楼车间门口（G8）	1.53	1.09	1.55	1.77	1.48	
	第三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G5）	1.76	1.39	1.81	1.74	1.68	1.88
		大仁楼车间	1.80	1.65	1.66	1.58	1.67	

		门口（G6）						
		大仁楼车间门口（G7）	1.82	1.29	1.10	1.85	1.52	
		大勇楼车间门口（G8）	1.95	1.97	1.82	1.76	1.88	
	第四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G5）	1.87	1.53	1.62	1.53	1.64	1.64
		大仁楼车间门口（G6）	1.61	1.60	1.64	1.65	1.62	
		大仁楼车间门口（G7）	1.41	1.79	1.78	1.59	1.64	
		大勇楼车间门口（G8）	1.80	1.78	1.39	1.44	1.60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12.14**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G5）	1.67	1.65	1.58	1.57	1.62	1.70
		大仁楼车间门口（G6）	1.58	1.73	1.73	1.75	1.70	
		大仁楼车间门口（G7）	1.46	1.46	1.14	1.19	1.31	
		大勇楼车间门口（G8）	1.67	1.83	1.46	1.50	1.62	
	第二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G5）	1.44	1.76	1.82	1.27	1.57	1.57
		大仁楼车间门口（G6）	1.49	1.52	1.43	1.75	1.55	
		大仁楼车间门口（G7）	1.50	1.46	1.41	1.31	1.42	
		大勇楼车间	1.42	1.64	1.70	1.61	1.59	

		门口（G8）						
	第三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G5）	1.07	1.33	1.30	1.35	1.26	1.71
		大仁楼车间门口（G6）	1.69	1.61	1.80	1.61	1.68	
		大仁楼车间门口（G7）	1.62	1.38	1.14	1.79	1.48	
		大勇楼车间门口（G8）	1.68	1.79	1.70	1.66	1.71	
	第四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G5）	1.33	1.31	1.29	1.10	1.26	1.60
		大仁楼车间门口（G6）	1.46	1.38	1.69	1.63	1.54	
		大仁楼车间门口（G7）	1.59	1.83	1.33	1.65	1.60	
		大勇楼车间门口（G8）	1.25	1.47	1.78	1.62	1.53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参数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	2022.12.13	6.3~7.4	102.6~102.7	1.5~1.9	西北风	晴
非甲烷总烃（厂内）		6.3~7.4	102.6~102.7	1.5~1.9	西北风	晴
非甲烷总烃（厂界）	2022.12.14	6.1~7.2	103.1	1.7~2.0	东北风	晴
非甲烷总烃（厂内）		6.1~7.2	1103.1	1.7~2.0	东北风	晴

8.2.3 噪声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外 1m	51.5	48.1
	▲2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外 1m	49.4	47.8
	▲3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外 1m	51.6	48.1
	▲4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外 1m	52.4	48.7
	▲5	艾乐幼儿园	49.2	47.8
	▲6	高新小学	51.1	47.5
2022 年 8 月 9 日	▲1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外 1m	52.2	47.5
	▲2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外 1m	50.8	48.5
	▲3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外 1m	51.8	48.5
	▲4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外 1m	52.4	47.5
	▲5	艾乐幼儿园	53.1	48.5
	▲6	高新小学	52.5	48.0
厂界噪声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 8-8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废水总量	/	13260	19890	达标
悬浮物	45	0.597	4.3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1	3.99	6.69	达标
氨氮	41.77	0.55	0.60	达标
总磷	5.54	0.073	0.08	达标
总氮	59.75	0.79	0.80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备注：本项目员工共计 65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 . 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日用水量为 0.08t/d，全年用水量为 15600t/a，损耗按 1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60t/a。

表 8-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h/a）	排放速率（均值，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4800	0.028	0.1344	0.166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h）*10^{-3}				
备注	/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房外 1 米代表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

8.4.4 总量结果分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主要从事仪器用接插件、连接线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对现有连接器、连接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扩大了连接器、连接线的产能，购置国产注塑机、冲床、熔合机等设备，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房外 1 米代表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器；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抹布、废拉丝液、废包装容器、废冲压流油油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所进行定期收集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以上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在厂区内已设置 20m^2 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外排。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建议：

1、认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抓内部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转，从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应采用统一规范格式。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在生产全过程减少原料损失，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加强废气处理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外排量；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进行检测和定期更换，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本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3：本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产权证明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排水服务协议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13：签到表

附件 14：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2:　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5 号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7：6 号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8：7 号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附图 2: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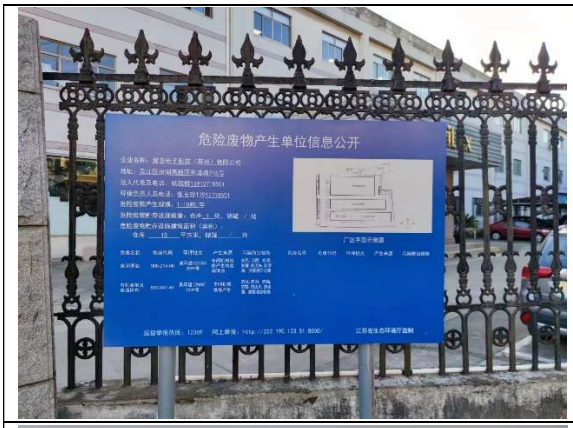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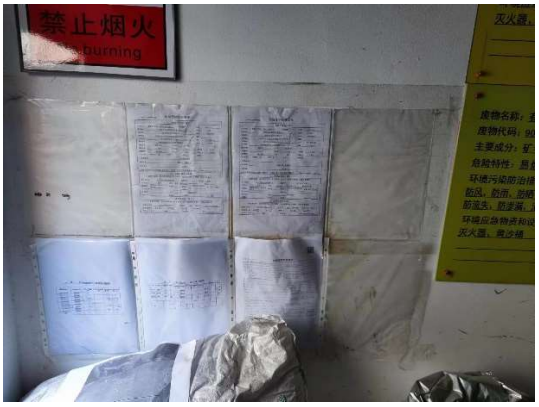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图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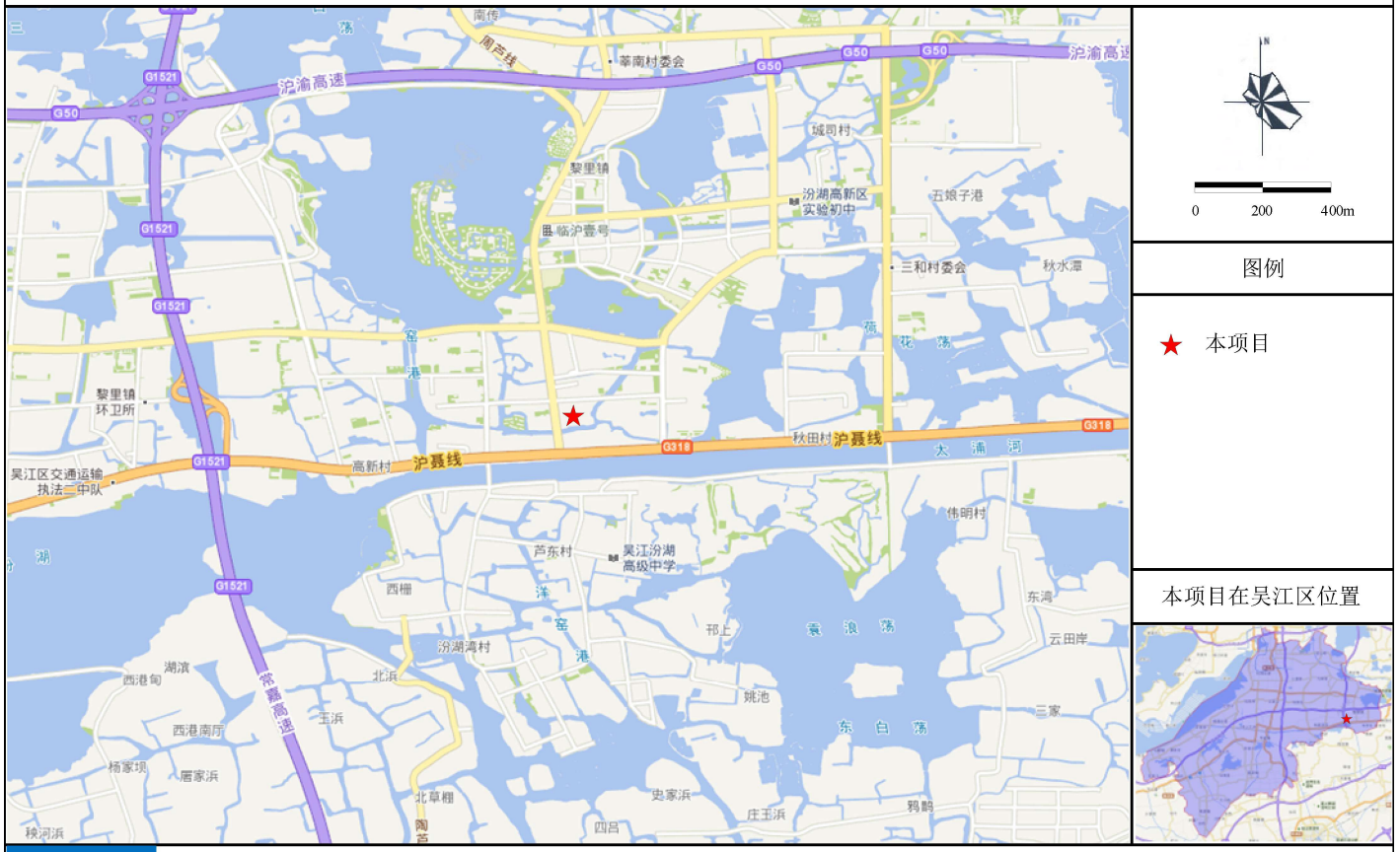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概况图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4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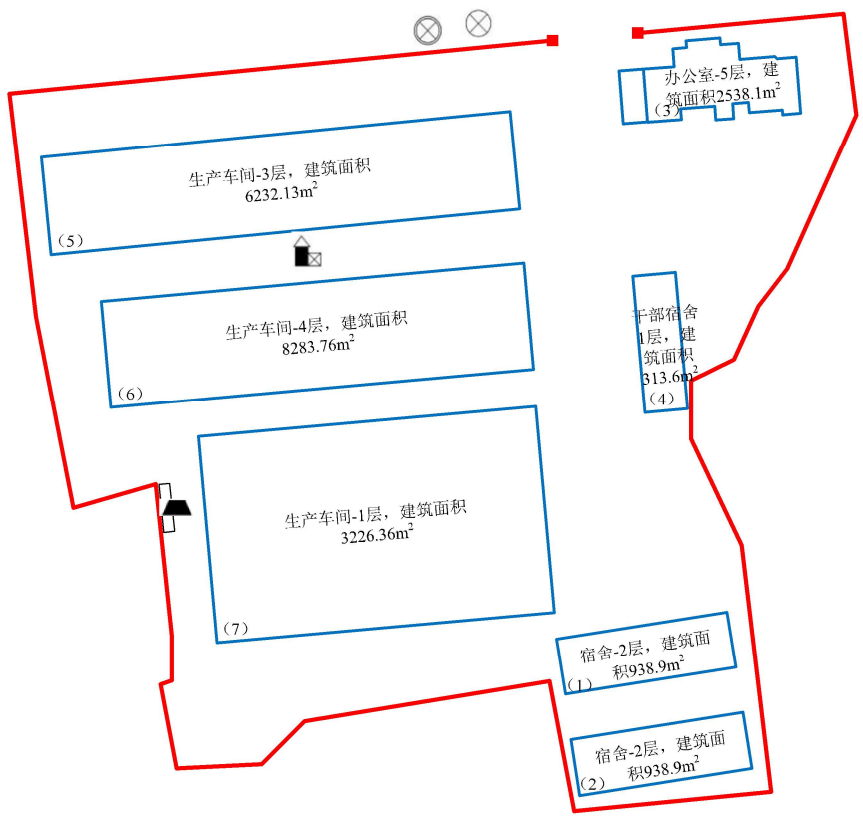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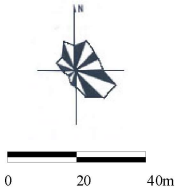

图例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危废暂存场所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5 号楼平面布置图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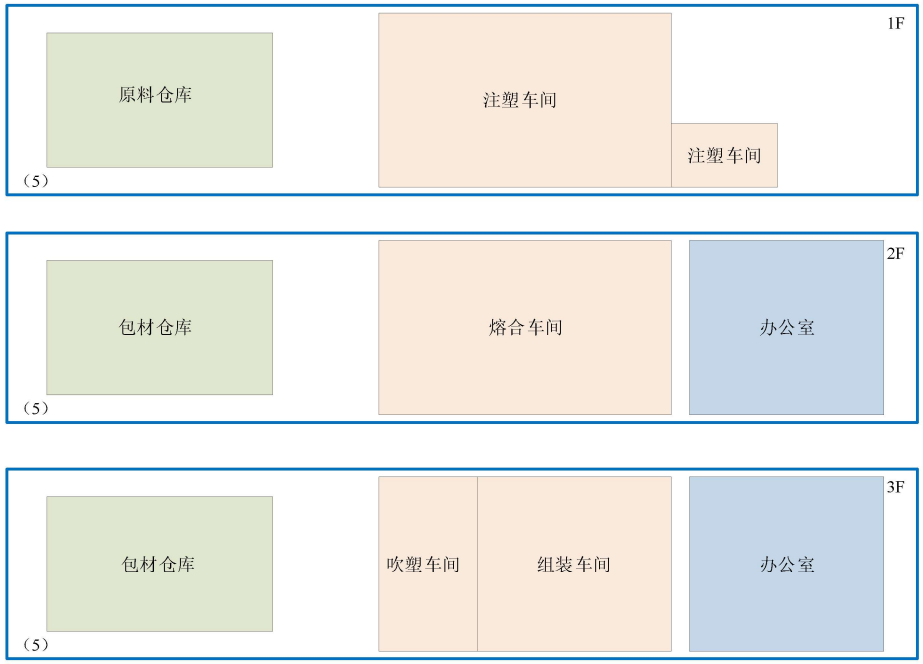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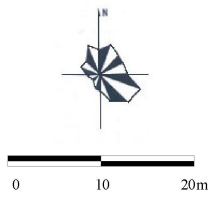

图例

附图6 5号楼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6 号楼平面布置图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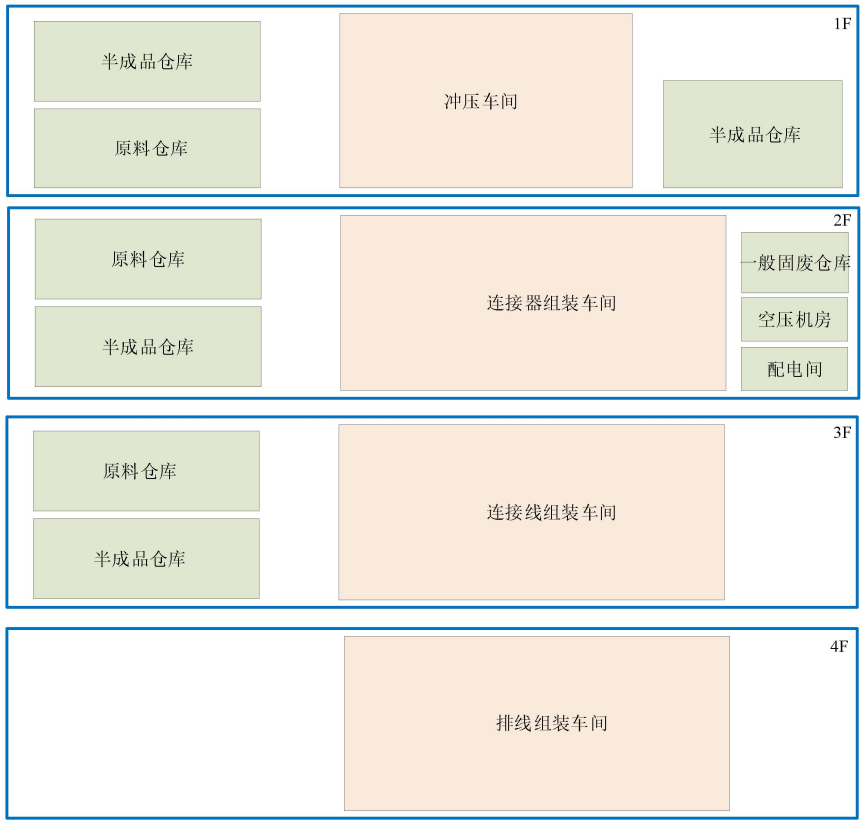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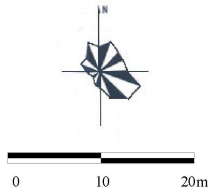

图例

附图7 6号楼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7 号楼平面布置图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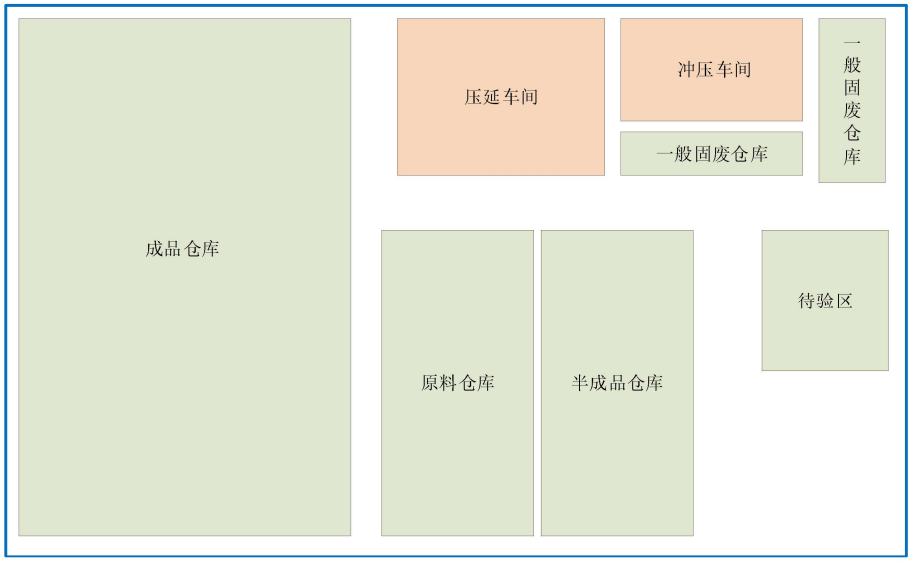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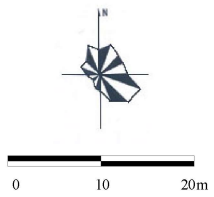

图例

附图8 7号楼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9 第 0109 号

关于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东港路南侧，建设内容为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付秀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

—1—

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

—2—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9890 吨、COD≤6.96 吨、SS≤4.38 吨、氨氮≤0.6 吨、总磷≤0.08 吨、总氮≤0.8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66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8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3—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项目代码：2018-320509-35-03-672452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5—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00020160412071 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2530226 2 （1/1）

名　　称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超群

注册资本　66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2日至2051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仪用接插件、连接线、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接插件组合专用机、连接线生产专用机、接插件及连接线测试仪器）以及上述产品之相关零组件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4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本项目备案证明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018-320509-35-03-672452

项目名称：	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09-35-03-672452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吴江区产城镇东港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	16533.3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技改）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19-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国产注塑机、冲床、熔合机等设备390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2-0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4：产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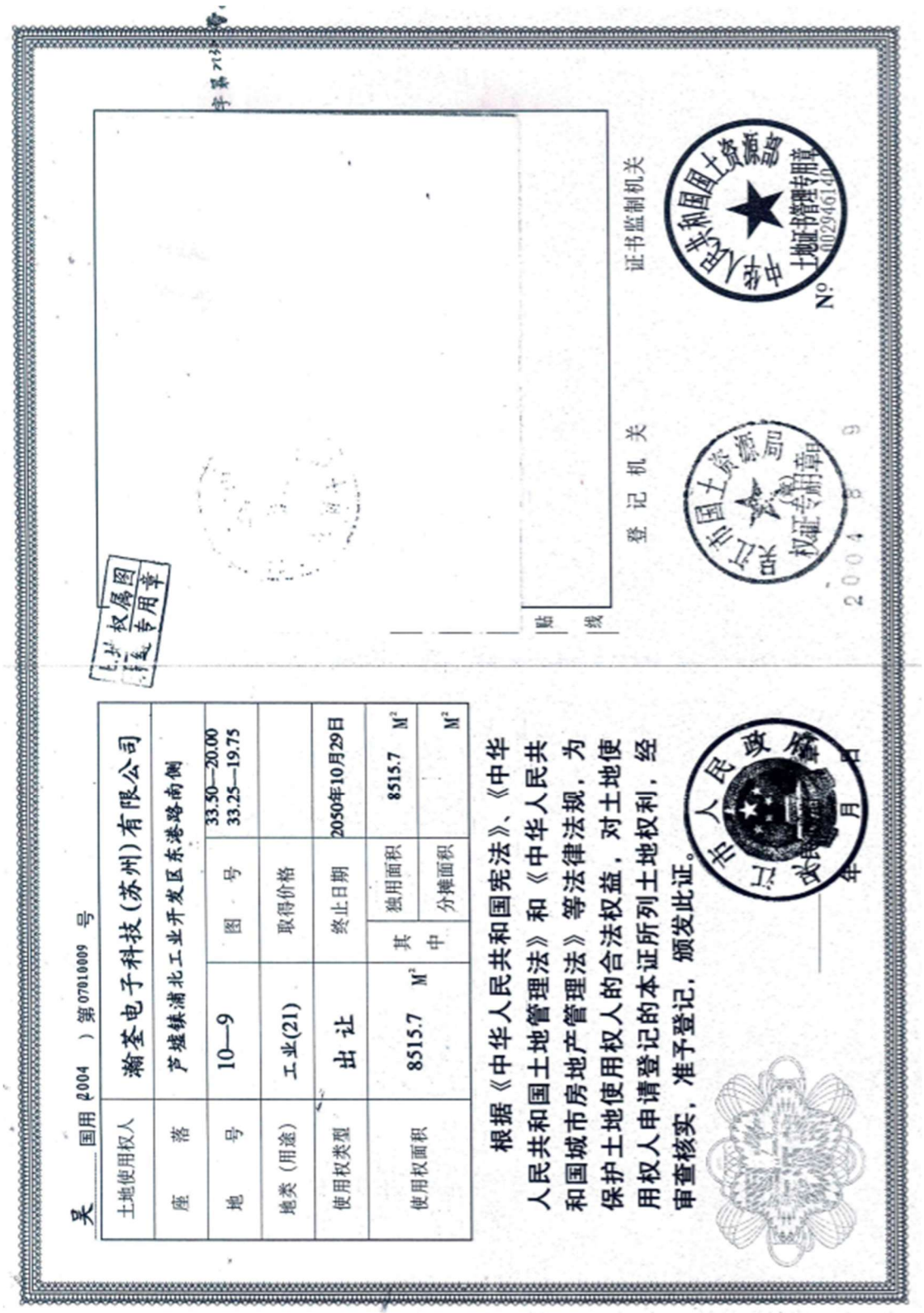

吴 国用（2004）第07010009号

土地使用权人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座落	芦墟镇浦北工业开发区东港路南侧				
地号	10—9	图号	33.50—20.00 33.25—19.75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年10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8515.7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8515.7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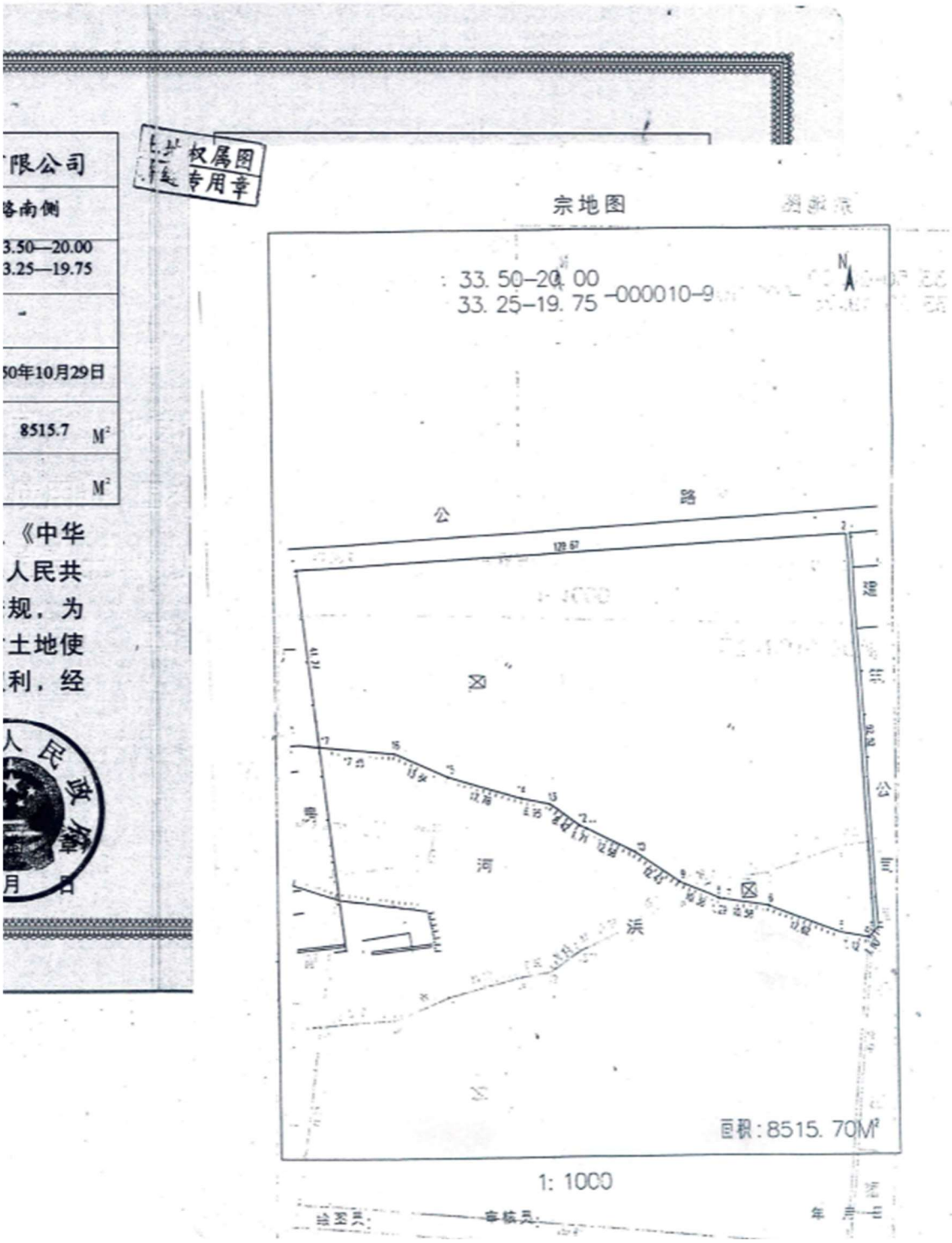
权属图
专用章
宗地图
33.50—20.00
33.25—19.75
-000010-9
N
公
路
河
浜
面积:8515.70M²
1: 1000
50年10月29日
8515.7 M²
M²
《中华
人民共
规，为
土地使
利，经
人民共和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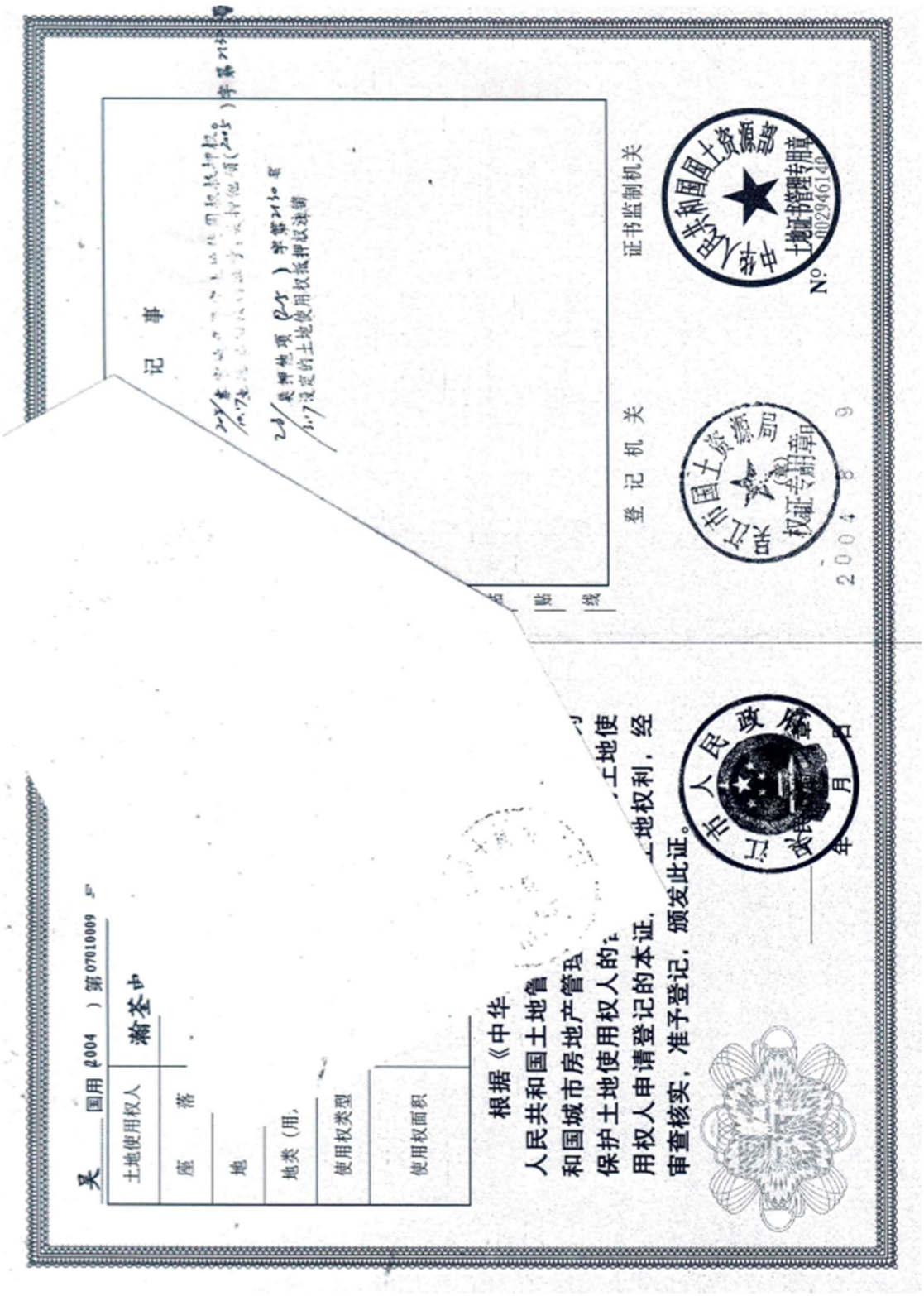

吴 国用（2004）第07010009号

土地使用权人	瀚荃电
座落	
地	
地类（用）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记事

抵押地项 [illegible] 宇第[illegible]
[illegible]设定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登记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
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使
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土地权利，经
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2004 8 9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权证专用章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294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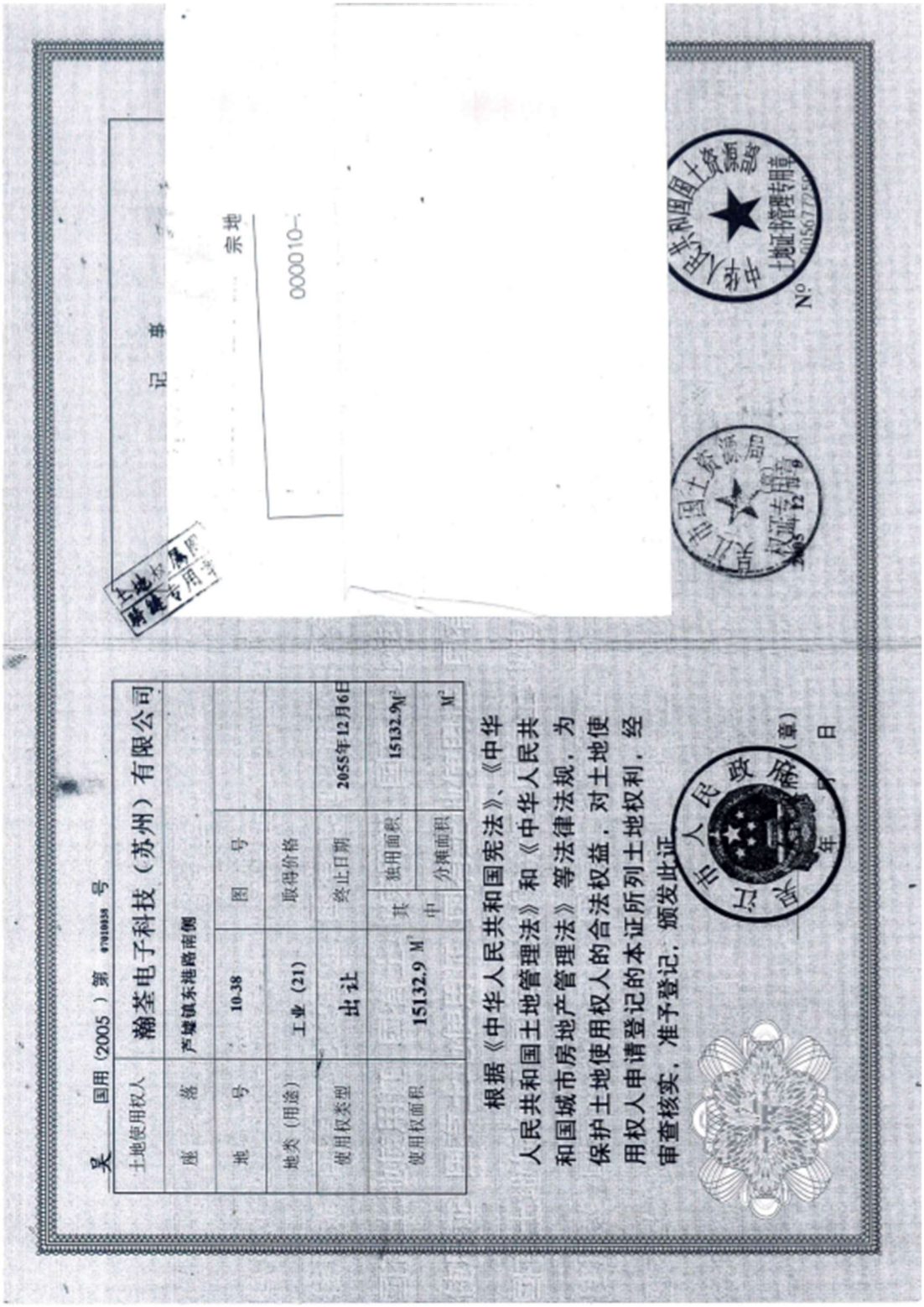

吴 国用（2005）第 0701003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座落	严墓镇东港路南侧
地号	10-38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12月6日
使用权面积	15132.9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15132.9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章）

年 月 日

记事

宗地

000010-

吴江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权属证明专用章

吴江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管理专用章

N° 0056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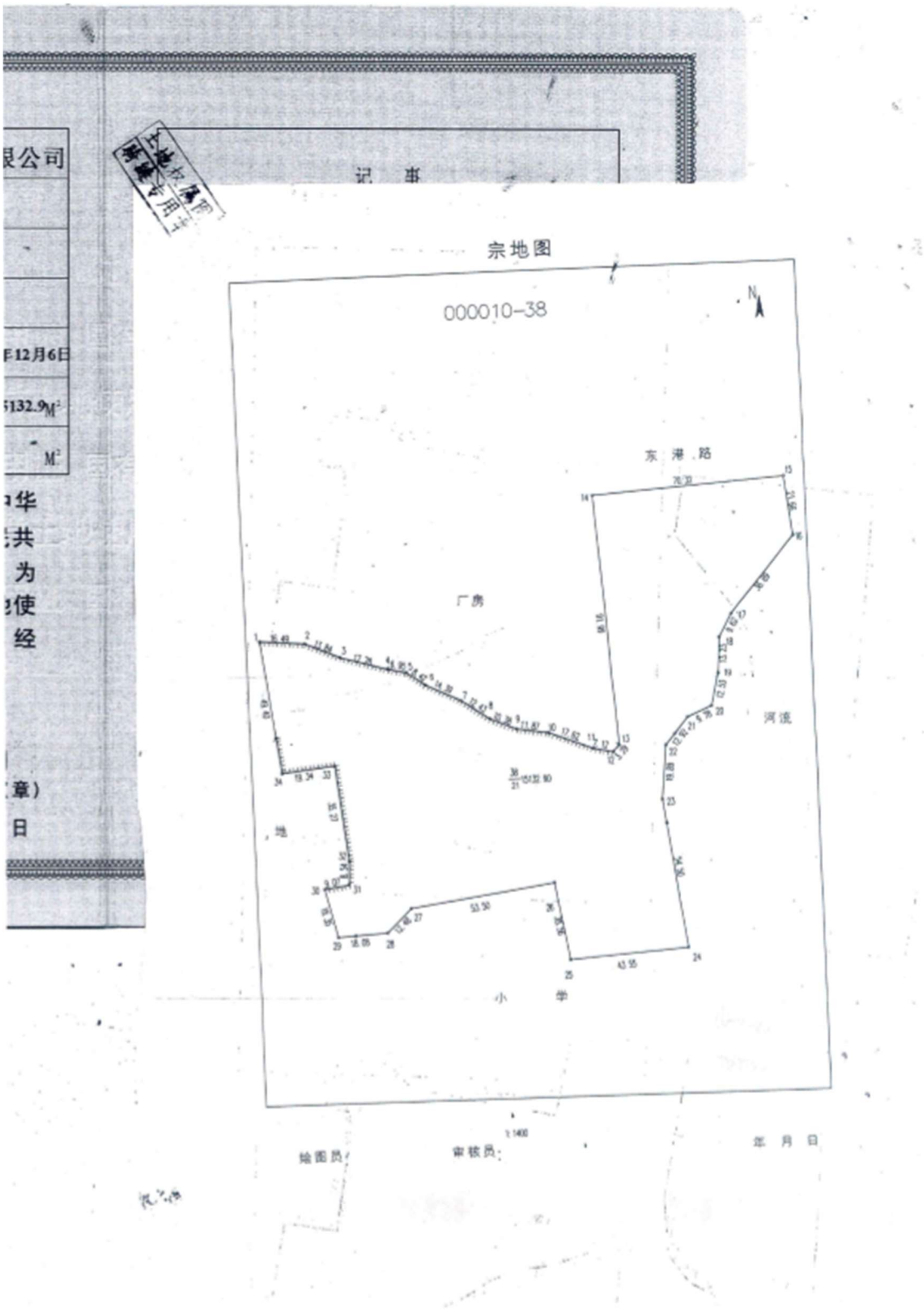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000010-38
N
东港路
厂房
河流
小学
绘图员
审核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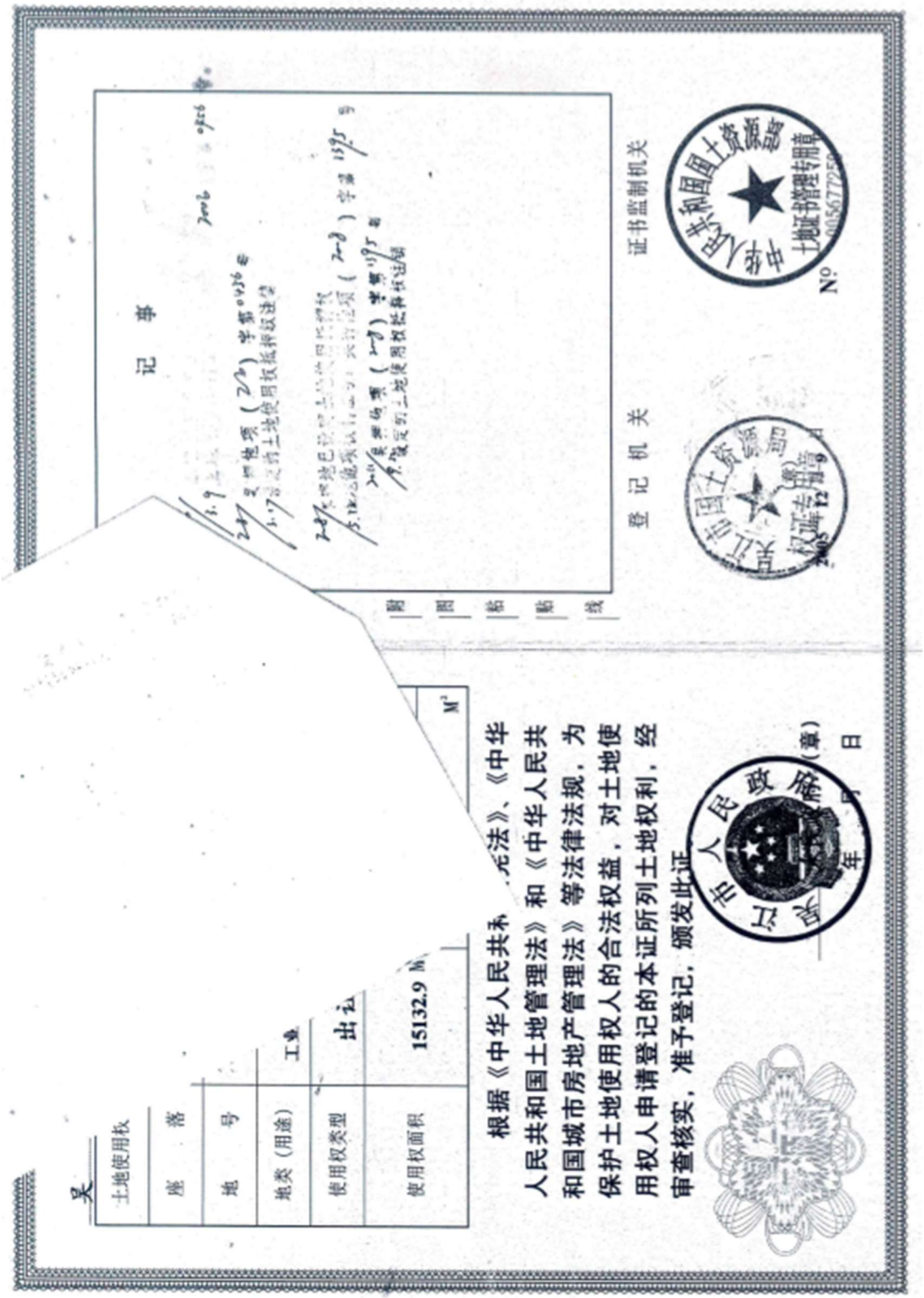

吴

土地使用权	
座　落	
地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5132.9 M²

记　事

附图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中华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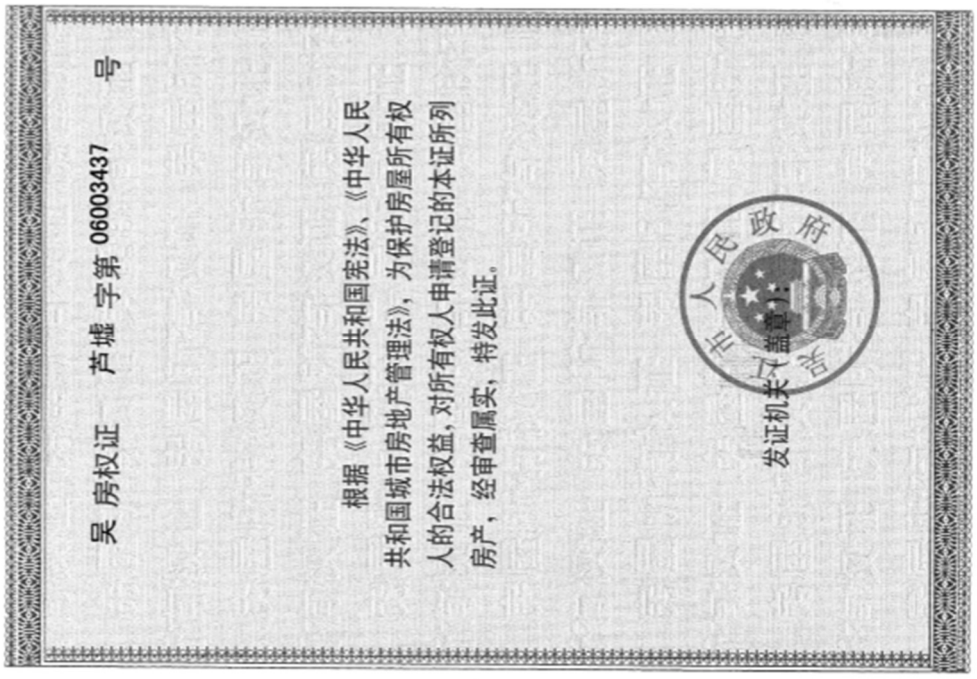

吴 房权证 芦墟 字第 060034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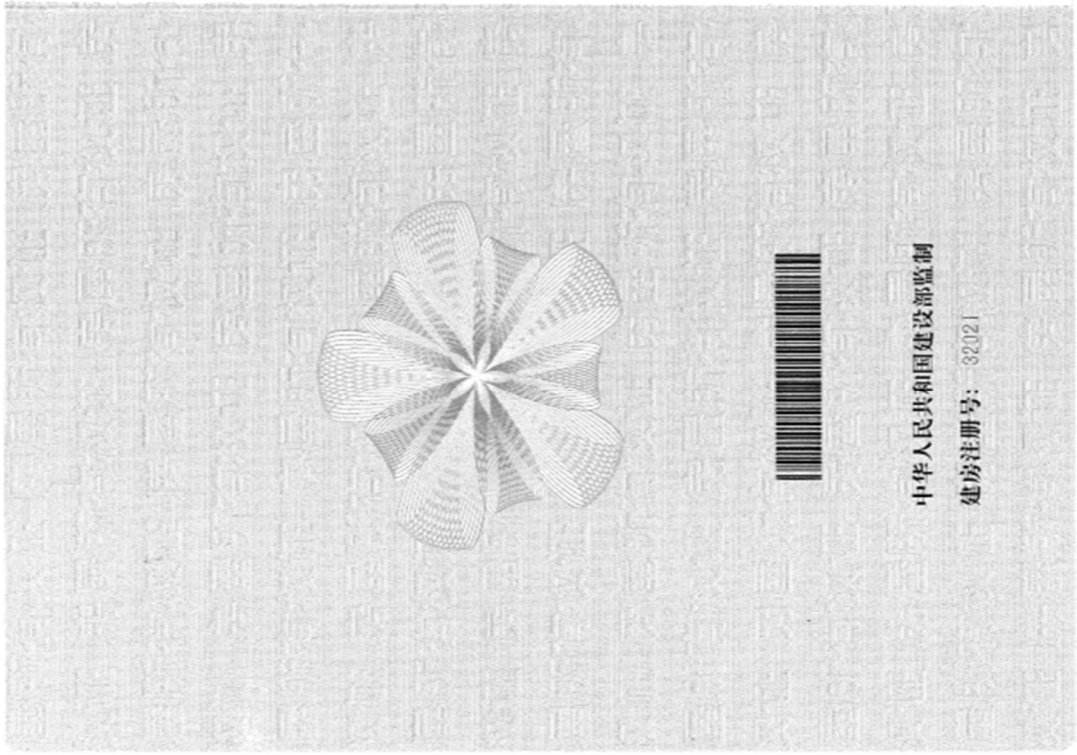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8202

房屋所有权人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芦墟镇东港路南侧						
丘（地）号				产别	涉外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合计					22471.75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抵押	22471.7	900.00万	2008-5-9	2010-5-8	2011.9.26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7 年 3 月 30 日

房屋状况（附页）

第 页 共 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2	1-2	938.9	一般住宅
2		混合	2	1-2	938.9	一般住宅
3		混合	5	1-5	2538.1	非居住用房
4		混合	1	1	313.6	非居住用房
5		混合	3	1-3	6232.13	非居住用房
6		钢混	4	1-4	8283.76	非居住用房
7		钢混	1	1	3226.36	非居住用房
合计					2247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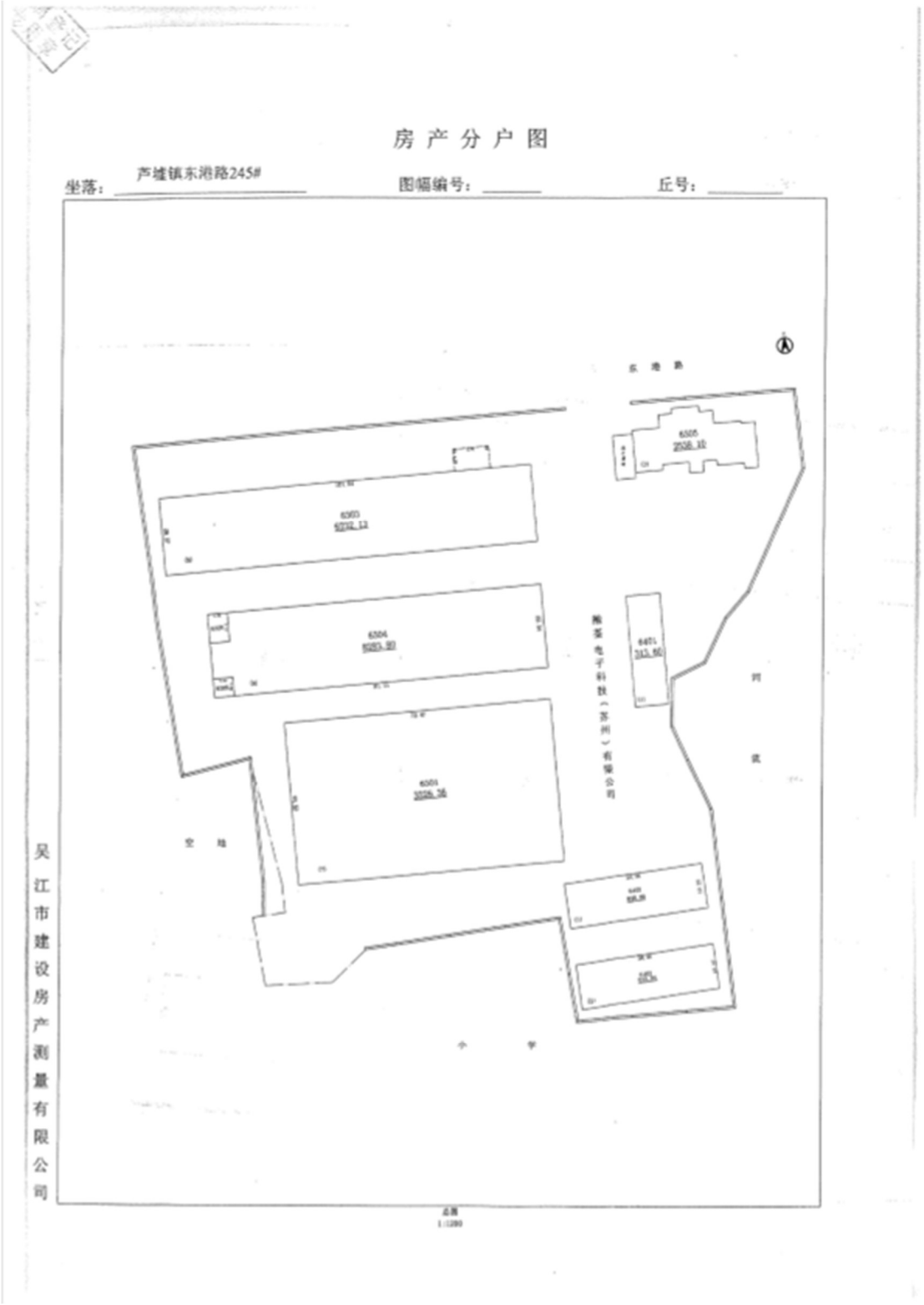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坐落：
芦墟镇东港路245#
图幅编号：
丘号：
东港路
6505
6503
6504
6501
6401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空地
小学
吴江市建设房产测量有限公司
比例
1:1200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732530226 2001U

单位名称: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超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2530226 2

有效期限：自2020年03月09日至2023年03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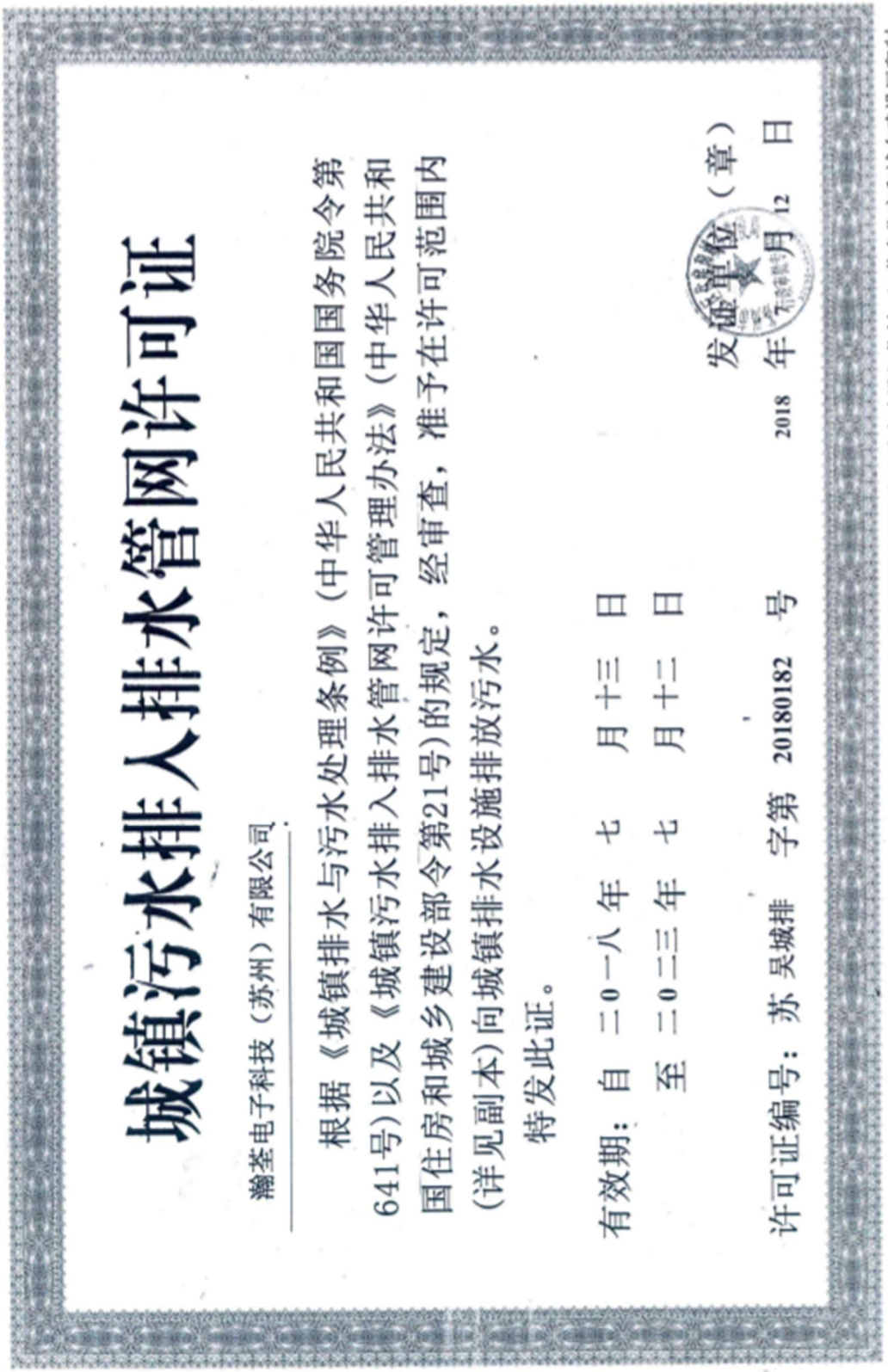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十三 日
至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十二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吴城排 字第 20180182 号

2018 年 12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7：排水服务协议

汾湖高新区污水排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FHPS—

甲方：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排水户）

为了明确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和排水户在城市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以及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接纳和监督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吴江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排水接管地址、排水户性质、排水水量和排水收费。

（一）排水户接管地址为 东港路 245 号

（二）排水户性质系 生活排水，接口数量 1 个

（三）排水量为生活污水 50 吨/天，工业污水 / 吨/天。

（四）排水收费：1、新增排水接管工作由乙方向甲方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并缴纳标准接口建设费（生活污水 45000 元/处，工业污水 90000 元/处）后，由甲方安排现场施工；2、汾湖高新区对区内新增排水管网投入巨资，依据服务原则，乙方需向我方一次性交纳 1000 元/吨的接入费（污水量按环评报告为准）；3、工业污水处理费用由乙方与区内污水处理厂另行签订协议。4、生活污水（与区内污水处理厂另行签订协议）根据每家企业的环评量对企业免费充值，当充值量用完，阀门自动关闭，如企业需继续排放，需按照区内工业污水收费标准缴费。

第二条　排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通过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确保排水户污水排放接入。

（二）排水户不能造成市政污水管道堵塞、损坏等破坏。

（三）排水户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并不影响管网终点 A^2/O 工艺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第三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市政污水管网和排水户排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规划用地红

线为界（根据吴江市住建局专题会议纪要第 4 号文件指出：企事业单位提出污水排放申请之前，应先在内部实行雨污分流，在企业红线内 5m 左右设置标准接口）。

（二）产权分界点排水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标准接口须有偿委托甲方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第四条　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监督排水户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情况。

（二）甲方负责市政污水总管的畅通，对标准接口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根据实际向乙方每年收取一定的维护保养费用（工业污水标准接口中的水质监控在线仪由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维护保养）。

（三）甲方需对乙方内部管道进行检查，并对排放水进行检测，检测符合规定，方可由排水管理部门发放城市排水许可证，接入市政污水总管内。甲方将对乙方不定期的生产排放水进行检测（PH、COD、SS、氨氮等），主要指标为：CODCr：500mg/l、BOD5：250mg/l、SS：300mg/l、T-N：36mg/l、T-P：4mg/l、PH:6-9；达标则不收取检测费用，不达标则收取检测费用1500.00元，超标排放则甲方有权予以关闭排水接入阀门。

第五条　排水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的井位、畅通的管道能满足排水户接管要求。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必须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规范。

（三）排水户必须提供内部排水资料。

1、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竣工图。2、建设项目室外雨水、污水管网竣工图。3、环境评价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而给乙方造成无法

排水或者污水外溢的，甲方承担及时疏通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管网破坏或者政府行为进行改扩建，使乙方无法正常接管排水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市政管网堵塞、损坏，由乙方负责疏通、修复，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的标准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对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有限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吴江市人民法院申请。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3132705	电　　话：63272111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RHB-WJ LYGF2022031001

甲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邵小杰

电话：0512-63197773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

电话：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4.5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 废弃物的包装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

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6%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元/年）
1	废空桶	900-249-08	1	栈板	D10	包年处置 4.5 吨内含 4.5 吨 27000 元/年
2	废酒精桶	900-041-49	1	栈板		
3	含溶剂抹布	900-041-49	1	吨袋		
4	废油抹布	900-041-49	0.3	吨袋		
5	废润滑油	900-214-08	0.7	桶装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吨袋		
备注	1：以上报价含 6%增值税。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编号 3205810002020060904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30204O (1/1)

名　　称 吴江市绿怡国税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17日至……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客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保密事项不日日第6月30日起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84OOI579-1

名　　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仅限 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8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illegible]专用（备案），
第2293号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道路运输合同

托运人（甲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320509732530226 2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承运人（乙方）：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320509731742905R

地址： 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库路 43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99753600001852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道路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品名、数量

1、品名：危险废物（具体以实际运输磅单为准）。

2、数量：不限（具体以磅单数量为准）。

二、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

起运地点：苏州吴江

到达地点：苏州吴江

三、合同的生效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2、运费及结算：运费 5000 元/年（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运输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法章，并按相关标准对危险货物进行作业。

2、乙方需提供正规合格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及具备正规执照的驾驶员押运员。

3、甲方应提前将运输计划发送乙方，运输计划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出调整，确保清运过程的顺利。

4、乙方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客户现场作业过程中，需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不可有损害甲方企业形象的行为或语言发生。若出现甲方客户不配合乙方人员的情况，必要时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5、运输过程中货物不可灭失或损毁（不可抗力除外），更不可随意倾倒，否则乙方除需按市场价进行赔偿外，还将承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超过 30 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合同总金额不能确定的，则按照当月应付金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2、在甲方运输计划合理的前提下，如发生乙方无故不执行或故意拖延执行甲方运输计划的情形，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违约，若出现以上情形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3、上述情形下，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覆盖守约方一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补足；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应当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由于非双方能控制的，及无法预见的或即使能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因素而导致合同双方当事人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

2、在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甲乙双方均免责。

3、双方约定，由于下列因素而导致乙方延误交货或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可以免除乙方责任。

1）自然灾害，包括飓风、地震、海啸、洪水等；

2）战争、暴乱、骚动、罢工。

双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在事发一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尽力

使这种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之雇员，或其附属机构除因履行合同或投入生产之必要，得向相关必要人员述及本合同内容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

乙方对甲方的客户信息、收购价格、货运量、运价等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不限，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七、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 99 号

联系电话：0512-63950222

江苏 苏州 盛泽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托运方）：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运方）：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潘夏涛
联系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 99 号
联系电话：　13862622502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3.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6.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一吨或以上）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8.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约。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地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2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原则上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或双方认可磅称重。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 2%，若经双方认可的称重单位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 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偿。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含装车（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800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备注：含税率 6%。（每次清运服务不满 1 吨按 1 吨计算）

2. 甲方需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向乙方缴纳保证金 3000 元作为押金，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或者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乙方可从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剩余部分（如有）将于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甲方。如在合同期内，甲方无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或者清运费不满 3000 元的，甲方同意将保证金 3000 元作为为二（二）-7 等条款的环保服务费补偿乙方，合同到期后，乙方不予退还。

3.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费用已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得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非法转运处置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2. 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事情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

3.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4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协议

乙方相关合法合规附件：
一、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二、营业执照
三、政府立项报告
四、环评批复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7706254995

签订日期：2021.8.9.

5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一：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小类别	小类名称
SW99	其他废物	SW99-01	电子废物
		SW99-02	含氮有机废物
		SW99-03	含钙废物
		SW99-04	金属氧化物废物
		SW99-05	动物残渣
		SW99-06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SW99-07	皮革废物
		SW99-08	中药残渣
		SW99-09	矿物型废物
		SW99-10	工业粉尘
		SW99-11	有色金属
		SW99-12	废钢材
		SW99-13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SW99-14	废纸
		SW99-15	废塑料
		SW99-16	废橡胶
		SW99-17	废玻璃
		SW99-18	废弃纺织材料

6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Y37F9X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法定代表人 陈豪平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illegible]

成立日期 [illegible]

营业期限 [illegible]

住 所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三：立项报告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盛政备〔2020〕108号

吴江区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320553-77-03-55474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吴江盛泽镇 盛平路99号	项目总投资：	5500万元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7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四：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30229 号

关于对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 2020-320553-77-03-534743 实证区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科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吉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3373050023621）编制的《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报告，参考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50229 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在报告表所列内容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1—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庙下路 88 号，建设内容为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设计、建设期环境管理中，对高压设备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音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需要做到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盛泽污水管网进入盛泽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加强对恶臭污染源的管理，减少生产噪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所选用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合理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选择噪声较小及先进工艺设备，建筑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置，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长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合理应急方案，并经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346 吨、COD <0.5384 吨、SS <0.4038 吨、氨氮 <0.0471 吨、总磷 <0.0067 吨、总氮 <0.0606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2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22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总量控制污染物之颗粒物区域

—3—

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取得验收批件，验证通过，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办法》的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处罚。

六、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做好项目竣工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监管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实施事后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期间，同步组织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采取有效措施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在报告表中说明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公示时间、范围、方式、意见及建设单位对意见的处理情况）。

八、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噪声、固废、水土保持等内容，应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减轻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的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在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报批。自本项目批复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4—

8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 票 资 料

账户名称：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0509MA1Y3TP8XA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盛平路99号

电　　话：0512-63028159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账　　号：3202 0180 2010 0000 1053

银行行号：313305440144

9

附件 10 活性炭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检测报告

JSW

Grade 等级: AP40R
Batch No. 批号: V2N18XXXX01-2
Quantity 数量: 6.5 T
Date 日期: 2022.12.1

Test Items 测试		Test Method 测试方法	Value 测试值
MOISTURE, wt%	水 分	GB/T 7702.1-1997	3.3
HARDNESS NUMBER, %	强 度	GB/T 7702.3-2008	97
IGNITION TEMPERATURE, °C	着火点	GB/T 7702.9-2008	463
IODINE NUMBER, mg/g	碘 值	GB/T 7702.7-2008	815
CARBON TETRACHLORIDE, wt%	四氯化碳值	GB/T 7702.13-1997	45.9
SURFACE AREA, m^2/g	比表面积	GB/T 7702.20-2008	855
ASH, wt%	灰 分	GB/T 7702.15-2008	9.5
DIMENSION	尺 寸	TM-1	4mm

Test 测试 强敏

Approval 批准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JSW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211020342260

苏州苏大

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DWH-E20220215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富春江路 188 号 2 号楼 101、201、301、401、501 室　网址：http://www.sudatest.com
电话：0512-65884471，65880023，35007673　E-mail：ehsplus@sudatest.com

有关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不能复现的样品及其检测项目，不受理申诉。

二、检测报告涂改和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检测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送检委托检测，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六、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七、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机构不对真实性负责。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WH-E202202154

受检单位	名称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东港路南侧	联系电话	1391306981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2.13、12.14	检测日期	2022.12.13~12.20
采样人员		石君君、刘双庆、朱继雷、何鑫、范海峰、吴龙、陈鹏远、王艺铭、许雅英、宋永俊、段小涛、钱佳杰、崔丰晨、贾星晨、戴义、赵园、臧岳、彭程煜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执行标准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页		
说明		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编制：刘双庆

审核：陆文洁

签发：薛丹（授权签字人）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第 3 页 共 23 页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WH-E202202154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地点		生活废水总排口				标准要求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臭				
采样日期		2022.12.13				
采样时间		10:03	11:03	12:03	13: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3	6~9
悬浮物	mg/L	45	43	46	4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1	302	300	302	500
氨氮	mg/L	42.2	40.8	41.2	42.9	45
总磷	mg/L	5.46	5.59	5.49	5.61	8
总氮	mg/L	59.0	60.0	59.0	61.0	70
备注：无。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WH-E202202154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地点		生活废水总排口				标准要求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臭				
采样日期		2022.12.14				
采样时间		10:01	11:01	12:01	13: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6	6~9
悬浮物	mg/L	38	41	38	4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25	221	220	500
氨氮	mg/L	43.0	41.8	41.8	42.0	45
总磷	mg/L	5.10	5.15	5.10	5.10	8
总氮	mg/L	68.0	67.5	68.0	68.0	70
备注：无。						

第 5 页 共 23 页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3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4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2.13				2022.12.13				2022.12.13				2022.12.13				2022.12.13			
净化设施		/				/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				/				/				/				15			
测定断面面积(m^2)		0.126				0.1257				0.3848				0.1257				0.6361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18.8				19.1				21.5				19.3				19.5			
烟气平均流速(m/s)		11.3				3.7				9.2				3.9				7.7			
大气压(kPa)		102.68				102.68				102.68				102.68				102.68			
烟气含湿量（%）		0.41				1.3				0.60				1.3				1.6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4801				1556				11766				1629				1636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53	3.00	1.84	2.99	2.64	2.62	2.52	2.59	2.62	1.89	2.31	2.36	2.32	2.27	2.10	2.09	1.75	1.66	1.70	1.73
	排放浓度均值	mg/m^3	2.84				2.59				2.30				2.20				1.71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				/				/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4.03×10^{-3}				0.027				3.58×10^{-3}				0.028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				/				/				/				/			
备注：无。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WH-E202202154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3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4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2.14				2022.12.14				2022.12.14				2022.12.14				2022.12.14			
净化设施			/				/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				/				/				/				15			
测定断面面积(m^2)			0.1256				0.1257				0.385				0.126				0.6361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18.6				18.4				21.6				20				19.5			
烟气平均流速(m/s)			9.9				3.6				8.1				3.7				7.2			
大气压(kPa)			103.14				103.14				103.14				103.14				103.14			
烟气含湿量（%）			0.44				1.2				0.35				1.5				1.6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3/h)			4281				1565				10526				1577				15649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8	1.81	1.76	1.76	1.83	1.53	1.77	1.83	1.76	1.13	1.81	1.55	1.14	1.90	1.71	1.19	1.23	2.28	1.35	1.31
	排放浓度均值	mg/m^3	1.83				1.74				1.56				1.49				1.5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				/				/				60			
	排放速率	kg/h	7.83×10^{-3}				2.72×10^{-3}				0.016				2.35×10^{-3}				0.024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				/				/				/				/			
备注：无。																						

第 7 页 共 2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均值	最大值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12.13	第一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	0.80	0.81	0.71	0.81	0.78	1.57	4.0
			厂界下风向 G2	1.53	1.57	1.49	1.70	1.57		
			厂界下风向 G3	1.57	1.85	1.40	1.15	1.49		
			厂界下风向 G4	1.77	1.13	1.54	1.47	1.48		
		第二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	0.41	0.80	0.81	0.80	0.70	1.45	4.0
			厂界下风向 G2	1.69	1.15	1.19	1.32	1.34		
			厂界下风向 G3	1.41	1.02	1.41	1.40	1.31		
			厂界下风向 G4	1.44	1.36	1.50	1.50	1.45		
		第三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	0.88	0.75	0.76	0.80	0.80	1.37	4.0
			厂界下风向 G2	1.43	1.28	1.28	1.21	1.30		
			厂界下风向 G3	1.09	1.00	1.14	1.15	1.10		
			厂界下风向 G4	1.06	1.10	1.70	1.62	1.37		
		第四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	0.83	0.78	0.33	0.75	0.67	1.56	4.0
			厂界下风向 G2	1.57	1.31	1.25	1.50	1.41		
			厂界下风向 G3	1.78	1.35	1.83	1.25	1.55		
			厂界下风向 G4	1.48	1.83	1.79	1.16	1.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均值	最大值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12.13	第一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1.81	1.71	1.33	1.88	1.68	1.68	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1.75	1.01	1.31	1.35	1.3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1.64	1.41	1.61	1.48	1.54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1.82	1.01	1.52	1.16	1.38		
		第二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1.24	1.67	1.06	1.69	1.42	1.53	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1.20	1.07	1.82	1.83	1.48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1.42	1.75	1.65	1.29	1.53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1.53	1.09	1.55	1.77	1.48		
		第三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1.76	1.39	1.81	1.74	1.68	1.88	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1.80	1.65	1.66	1.58	1.67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1.82	1.29	1.10	1.85	1.52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1.95	1.97	1.82	1.76	1.88		
		第四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1.87	1.53	1.62	1.53	1.64	1.64	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1.61	1.60	1.64	1.65	1.62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1.41	1.79	1.78	1.59	1.64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1.80	1.78	1.39	1.44	1.60		
气象参数		见附件一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二								
备注：无。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WH-E2022021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均值	最大值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12.14	第一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	0.58	0.69	0.89	0.58	0.68	1.92	4.0
			厂界下风向 G2	1.86	2.05	1.88	1.88	1.92		
			厂界下风向 G3	1.22	1.70	1.70	1.55	1.54		
			厂界下风向 G4	1.17	1.67	1.47	1.07	1.34		
		第二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	0.66	0.78	0.76	0.43	0.66	1.70	4.0
			厂界下风向 G2	1.19	1.47	1.47	1.44	1.39		
			厂界下风向 G3	1.52	1.01	1.70	1.76	1.50		
			厂界下风向 G4	1.73	1.71	1.70	1.67	1.70		
		第三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	0.45	0.80	0.81	0.33	0.60	1.68	4.0
			厂界下风向 G2	1.68	1.65	1.63	1.63	1.65		
			厂界下风向 G3	1.63	1.81	1.67	1.62	1.68		
			厂界下风向 G4	1.53	1.69	1.61	1.58	1.60		
		第四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	0.80	0.30	0.76	0.92	0.70	1.78	4.0
			厂界下风向 G2	1.64	1.78	1.83	1.85	1.78		
			厂界下风向 G3	1.72	1.72	1.70	1.65	1.70		
			厂界下风向 G4	1.62	1.60	1.60	1.66	1.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 1	结果 2	结果 3	结果 4	均值	最大值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12.14	第一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1.67	1.65	1.58	1.57	1.62	1.70	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1.58	1.73	1.73	1.75	1.70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1.46	1.46	1.14	1.19	1.31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1.67	1.83	1.46	1.50	1.62		
		第二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1.44	1.76	1.82	1.27	1.57	1.57	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1.49	1.52	1.43	1.75	1.55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1.50	1.46	1.41	1.31	1.42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1.42	1.64	1.70	1.61	1.59		
		第三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1.07	1.33	1.30	1.35	1.26	1.71	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1.69	1.61	1.80	1.61	1.68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1.62	1.38	1.14	1.79	1.48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1.68	1.79	1.70	1.66	1.71		
		第四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1.33	1.31	1.29	1.10	1.26	1.60	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1.46	1.38	1.69	1.63	1.54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1.59	1.83	1.33	1.65	1.60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1.25	1.47	1.78	1.62	1.53		
气象参数		见附件一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二								
备注：无。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WH-E202202154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昼间（13:35~14:03）：天气情况：晴，风速：1.7m/s； 夜间（22:01~22:29）：天气情况：晴，风速：2.1m/s。			
测量校准值 dB（A）	昼间	测量前：93.8　测量后：93.8			
	夜间	测量前：93.8　测量后：93.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等效声级 dB（A）		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13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北厂界外 1m	52.4	48.7	60	50
	东厂界外 1m	51.5	48.1		
	南厂界外 1m	49.4	47.8		
	西厂界外 1m	51.6	48.1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恒乐幼儿园	49.2	47.8	60	50
	高新小学	51.1	47.5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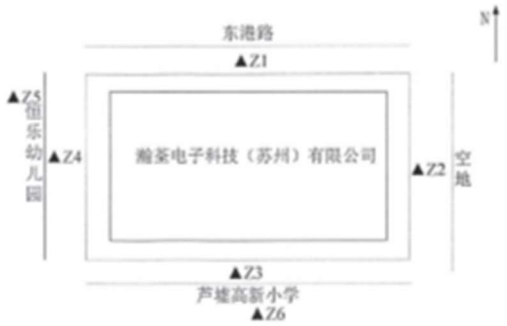 备注：▲Z1~▲Z6 为测点。				

第 12 页 共 23 页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WH-E202202154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昼间（13:20~13:48）：天气情况：晴，风速：1.8m/s； 夜间（22:02~22:32）：天气情况：多云，风速：2.0m/s。			
测量校准值 dB（A）	昼间	测量前：93.8　测量后：93.8			
	夜间	测量前：93.8　测量后：93.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等效声级 dB（A）		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2.14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北厂界外 1m	52.4	47.5	60	50
	东厂界外 1m	52.2	47.5		
	南厂界外 1m	50.8	48.5		
	西厂界外 1m	51.8	48.5		
	以下检测参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恒乐幼儿园	53.1	48.5	60	50
	高新小学	52.5	48.0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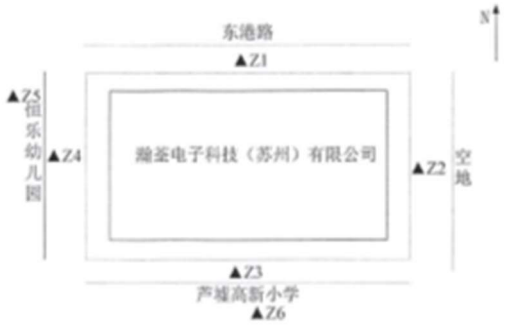 备注：▲Z1~▲Z6 为测点。				

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DWH-E202202154

检测用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截止日期
SDWH2605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SX836	2023-4-5
SDWH292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B 型	2023-9-14
SDWH2963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9-19
SDWH2483	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
SDWH28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3-8-15
SDWH2484	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
SDWH254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2023-9-14
SDWH2485	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
SDWH25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3-2-28
SDWH2486	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
SDWH2543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2023-9-14
SDWH2487	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
SDWH2405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2023-8-10
SDWH2970	气象参数仪	AZ8910	2023-9-8
SDWH2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2023-8-3
SDWH845	声校准器	HS6020	2023-3-13
SDWH2557	气象环境风速计	KN-2000	2023-3-10
SDWH2998	电子天平	ME204E/02	2023-9-11
SDWH318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S	2023-9-29
SDWH3239	滴定管	50ml	2025-9-29
SDWH31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2023-9-29
SDWH266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2023-11-24
以下空白			

检测说明:/

第 14 页 共 23 页

附件一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2022.12.13）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第一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1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1-2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1-3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1-4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厂界下风向	G2-1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2-2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2-3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2-4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厂界下风向	G3-1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3-2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3-3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3-4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厂界下风向	G4-1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4-2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4-3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4-4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非甲烷总烃（第二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1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1-2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1-3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1-4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厂界下风向	G2-1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2-2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2-3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2-4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厂界下风向	G3-1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3-2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3-3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3-4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厂界下风向	G4-1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4-2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4-3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4-4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附件一 气象参数一览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2022.12.13）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第三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1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1-2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1-3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1-4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厂界下风向	G2-1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2-2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2-3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2-4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厂界下风向	G3-1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3-2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3-3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3-4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厂界下风向	G4-1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4-2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4-3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4-4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非甲烷总烃（第四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1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1-2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1-3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1-4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厂界下风向	G2-1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2-2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2-3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2-4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厂界下风向	G3-1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3-2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3-3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3-4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厂界下风向	G4-1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4-2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4-3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4-4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附件一 气象参数一览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2022.12.13）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第一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G5-1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5-2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5-3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5-4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G6-1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6-2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6-3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6-4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G7-1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7-2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7-3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7-4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G8-1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8-2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8-3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G8-4	西北风	1.9	晴	6.3	53.2	102.7
非甲烷总烃（第二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G5-1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5-2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5-3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5-4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G6-1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6-2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6-3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6-4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G7-1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7-2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7-3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7-4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G8-1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8-2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8-3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G8-4	西北风	1.8	晴	6.9	52.7	102.7

附件一 气象参数一览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2022.12.13）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第三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G5-1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5-2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5-3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5-4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G6-1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6-2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6-3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6-4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G7-1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7-2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7-3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7-4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G8-1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8-2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8-3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G8-4	西北风	1.5	晴	7.4	52.0	102.7
非甲烷总烃（第四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G5-1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5-2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5-3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5-4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G6-1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6-2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6-3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6-4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G7-1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7-2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7-3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7-4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G8-1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8-2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8-3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G8-4	西北风	1.7	晴	7.3	52.1	102.6

附件一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2022.12.14）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第一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1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1-2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1-3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1-4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厂界下风向	G2-1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2-2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2-3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2-4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厂界下风向	G3-1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3-2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3-3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3-4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厂界下风向	G4-1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4-2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4-3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4-4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非甲烷总烃（第二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1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1-2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1-3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1-4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厂界下风向	G2-1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2-2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2-3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2-4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厂界下风向	G3-1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3-2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3-3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3-4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厂界下风向	G4-1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4-2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4-3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4-4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附件一 气象参数一览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2022.12.14）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第三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1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1-2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1-3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1-4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厂界下风向	G2-1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2-2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2-3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2-4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厂界下风向	G3-1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3-2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3-3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3-4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厂界下风向	G4-1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4-2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4-3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4-4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非甲烷总烃（第四批次）	厂界上风向	G1-1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1-2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1-3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1-4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厂界下风向	G2-1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2-2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2-3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2-4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厂界下风向	G3-1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3-2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3-3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3-4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厂界下风向	G4-1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4-2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4-3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4-4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附件一 气象参数一览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2022.12.14）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第一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G5-1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5-2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5-3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5-4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G6-1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6-2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6-3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6-4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G7-1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7-2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7-3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7-4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G8-1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8-2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8-3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G8-4	东北风	2.0	晴	6.1	46.2	103.1
非甲烷总烃（第二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G5-1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5-2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5-3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5-4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G6-1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6-2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6-3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6-4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G7-1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7-2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7-3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7-4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G8-1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8-2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8-3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G8-4	东北风	1.8	晴	6.6	45.7	103.1

附件一 气象参数一览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2022.12.13）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第三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G5-1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5-2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5-3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5-4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G6-1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6-2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6-3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6-4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G7-1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7-2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7-3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7-4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G8-1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8-2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8-3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G8-4	东北风	1.7	晴	7.0	45.5	103.1
非甲烷总烃（第四批次）	大智楼车间门口处 G5	G5-1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5-2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5-3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5-4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6	G6-1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6-2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6-3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6-4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大仁楼车间门口处 G7	G7-1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7-2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7-3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7-4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大勇楼车间门口处 G8	G8-1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8-2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8-3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G8-4	东北风	1.8	晴	7.2	45.5	103.1

附件二 测点示意图

2022.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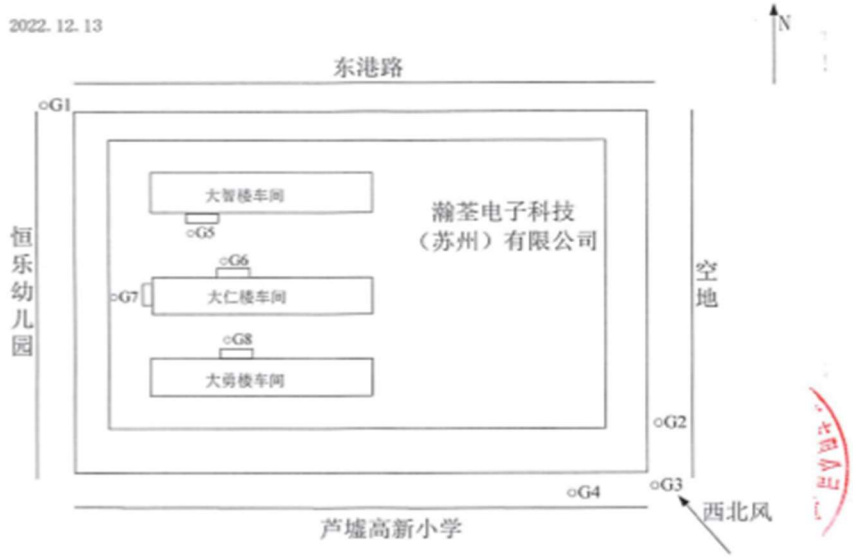

备注：○G1~○G8 为测点，▭ 为门。

2022.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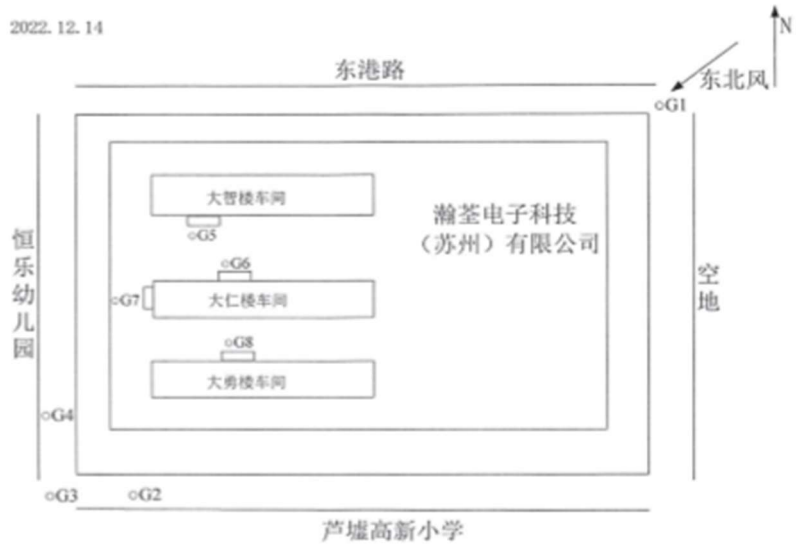

备注：○G1~○G8 为测点，▭ 为门。

---报告结束 ---

附件 12:验收专家意见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对现有连接器、连接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扩大了连接器、连接线的产能，购置国产注塑机、冲床、熔合机等设备，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器 36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职工 300 人，新增后全厂员工 650 人，实行二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12]09 第 0109 号）。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排污证（编号 91320597325302262001U），目前办理变更为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SDWH-E202202154），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653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压延、熔合、载带机吹塑、产品擦拭、模具擦拭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熔合机、裁切机、冲床、切边机、压延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利用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拉丝液、废包装容器、废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2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 13 日-14 日，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对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

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环境应急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3 签到表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磊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课长	13913067812
徐刚子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组长	18862593258
戚[illegible]	江苏方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教授	18962168481
[illegible]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2792290
周[illegible]	太仓港-沪通工业园区(苏州)[illegible]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llegible]	13811728861
殷小涛	苏州高大卫生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illegible]	18914012692

附件 14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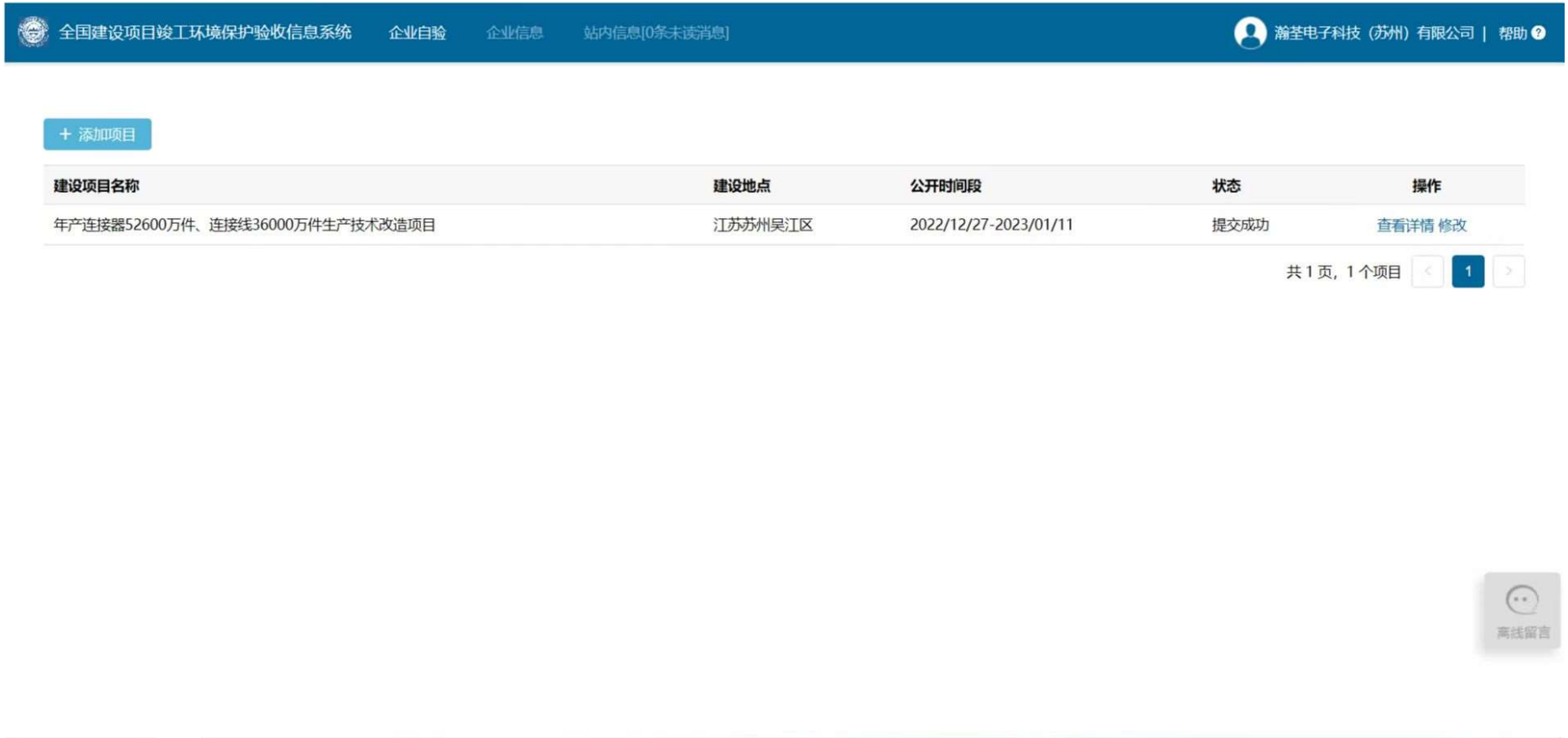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年产连接器52600万件、连接线36000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苏州吴江区
2022/12/27-2023/01/11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1 个项目
1
离线留言